

2020 年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2020 年，市财政继续将市级投资类和发展类项目纳入绩效目标管理，绩效目标与部门预算同步申报、同步审核、同步批复，促使部门重视预算绩效，从源头上改变预算理念，提高预算管理的科学性，以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的效率和效益，为建立全面规范透明、标准科学、约束有力的预算制度，奠定重要基础。

2020 年，市财政选取 25 个重点项目列入《2020 年部门预算草案》报烟台市人民代表大会审查，资金规模约 17 亿元，涵盖教育、科技、文化、交通、环境保护等领域。随后，25 个重点项目绩效目标随部门预算一并对社会公开，同步公开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如产出的数量、质量、时效、成本指标，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效益指标，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等。

25 个重点项目具体信息如下：

序号	预算（主管）部门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万元）	备注
1	烟台市生态环境局	环境空气质量生态补偿资金	1,500	
2	烟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矿山地质环境综合治理	2,000	
3	烟台市城市管理局	供热供气配套工程	16,013.94	
4	烟台市交通运输局	公路三年攻坚资金	4,500	
5	烟台市交通运输局	欧亚班列补助	1,600	
6	烟台市公交集团有限公司	公交运营补助	15,000	
7	烟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市口岸办公室）	航线培育专项资金	20,000	
8	烟台市统计局	全国第七次人口普查	1,900	
9	烟台市公安局	高速公路智能交通系统工程建设	530	
10	烟台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金融业发展专项资金	5,900	
11	烟台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制造业强市战略奖补资金	38,000	
12	烟台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500	
13	烟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场监管发展专项资金	2,200	
14	烟台市商务局	会展业发展专项资金	5,000	
15	烟台市投资促进中心	招商引资专项资金	4,000	
16	烟台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财政专项扶贫和烟德协作资金	7,085	
17	烟台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及基本药物补助	1,765	
18	烟台市医疗保障局	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市级补助	6,640	
19	烟台市残疾人联合会机关	残疾儿童康复救助	391.76	
20	烟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就业补助资金	700	
21	烟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人才引进培养资金	8,730.80	
22	烟台市教育局	校地融合发展专项资金	6,000	
23	烟台市教育局	校舍建设等市级奖补资金	2,778	
24	烟台市科学技术局	创新驱动发展专项资金	16,284.57	
25	烟台市文化和旅游局	文化和旅游发展专项资金	2,000	
	合计		171,019.07	

财政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1）

（2020）年度

填报单位：烟台市生态环境局

项目名称	环境空气质量生态补偿资金		项目类别	002003-发展类项目支出	
预算部门	烟台市生态环境局		预算部门编码		
项目实施单位	烟台市生态环境局	项目负责人	曲宜	联系电话	0535-6920588
项目类型	发展类项目				
项目期限	2020/1/1		至	2020/12/31	
项目资金申请 (万元)	资金总额:	1500			
	财政拨款:	1500			
	自有资金:				
	事业收入:				
	经营性收入:				
	其他:				
测算依据及说明	2020年烟台市空气质量预计达到2级标准(PM2.5、PM10指标改善),预计获得省级奖励补偿2000万元,同时预计向空气质量改善的县市区发放奖补资金3500万元,需市级安排奖补资金3500-2000=1500万元。				
项目单位职能概述	<p>(一)贯彻执行生态环境领域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二)负责生态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三)负责监督管理减排目标的落实。(四)负责生态环境准入的监督管理。(五)负责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六)指导协调和监督生态保护修复工作。(七)负责核与辐射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八)牵头中央及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协调联络工作。(九)负责生态环境监测、统计和信息发布工作。(十)开展生态环境科技工作。(十一)负责应对气候变化工作。(十二)统一负责生态环境监督执法。(十三)组织指导和协调全市生态环境宣传教育工作。(十四)开展生态环境对外合作与交流。(十五)负责全市生态环境系统队伍建设工作。(十六)承担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日常工作。(十七)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p>				
项目概况、主要内容及用途	根据烟环委[2019]2号《建立健全生态文明建设财政奖补机制实施细则》中烟台市环境空气质量生态补偿暂行办法,市级根据县市区环境空气质量改善情况向县市区发放奖补资金,该项预算配套省级资金发放至县市区,用于空气质量改善方面的支出。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依据	本办法所称环境空气质量生态补偿资金(以下简称生态补偿资金)是指依据各县市区(包含烟台开发区、高新区,不含昆嵛山保护区)环境空气质量同比变化情况用于生态补偿的资金,实行市、县分级筹集。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和必要性	按照“谁保护、谁受益,谁污染、谁付费”原则,以各县市区细颗粒物(PM2.5)、可吸入颗粒物(PM10)、二氧化氮(NO2)、二氧化硫(SO2)平均浓度及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的季度同比变化情况为考核指标,建立考核奖惩和生态补偿机制。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项目实施内容	开始时间	完成时间		
	1.对县市区空气质量进行考核并进行补助	2020/1/1	2020/12/31		
项目绩效目标	长期目标		年度目标		
	以各设区的市细颗粒物(PM2.5)、可吸入颗粒物(PM10)、二氧化硫(SO2)、二氧化氮(NO2)季度平均浓度同比变化情况为考核指标,对县市区空气质量进行考核,发放奖补资金,促进地方政府改善空气质量		以各设区的市细颗粒物(PM2.5)、可吸入颗粒物(PM10)、二氧化硫(SO2)、二氧化氮(NO2)季度平均浓度同比变化情况为考核指标,对县市区空气质量进行考核,发放奖补资金,促进地方政府改善空气质量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项目单位审核意见	(盖章)		预算单位审核意见	(盖章)	
财政部门初审			财政部门复审		

财政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长期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按照空气质量生态补偿机制，奖励县市区数量	14 个	
		质量指标	奖励、补助标准符合率	100%	
			奖励、补助条件符合率	100%	
		时效指标	奖励、补助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空气质量生态补偿标准	合规	
	社会效益指标	对地方政府改善空气质量的激励作用	有利于激励地方政府加大力度改善空气质量		
		生态效益指标	二氧化硫消减率	比 2015 年累计削减 21.5%	
			氮氧化物消减率	比 2015 年累计削减 21%	
		可持续影响指标	PM2.5 均值	控制在二级标准以内	
	PM10 均值		控制在二级标准以内		
	二氧化氮改善		控制在二级标准以内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具体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80%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按照空气质量生态补偿机制，奖励县市区数量	14 个	
		质量指标	奖励、补助标准符合率	100%	
			奖励、补助条件符合率	100%	
		时效指标	奖励、补助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空气质量生态补偿标准	合规	
社会效益指标		对地方政府改善空气质量的激励作用	有利于激励地方政府加大力度改善空气质量		
		生态效益指标	二氧化硫消减率	比 2015 年累计削减 21.5%	
			氮氧化物消减率	比 2015 年累计削减 21%	
		可持续影响指标	PM2.5 均值	控制在二级标准以内	
PM10 均值			控制在二级标准以内		
二氧化氮改善			控制在二级标准以内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具体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80%	

财政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2）

（2020）年度

填报单位：烟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项目名称	矿山地质环境综合治理		项目类别	002003-发展类项目支出	
预算部门	烟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预算部门编码	251001	
项目实施单位	县市区财政和自然资源部门	项目负责人	马贵平	联系电话	0535-6719013
项目类型	发展类项目				
项目期限	2020/1/1		至	2020/12/1	
项目资金申请 (万元)	资金总额:	2000			
	财政拨款:	2000			
	自有资金:				
	事业收入:				
	经营性收入:				
	其他:				
测算依据及说明	依据《烟台市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规划（2018-2025年）》、《烟台市矿山地质环境恢复和综合治理工作实施方案》（鲁国土资发〔2017〕1号），针对全市历史遗留采空塌陷地、“三区两线”可视范围内历史遗留矿山、“矿山复绿行动”专项治理的废弃矿山和因政策性关闭的矿山等矿山地质环境问题进行国土空间综合整治、土地整理复垦、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以植树种草等生物措施防治水土流失和防沙治沙等工作。				
项目单位职能概述	组织编制全市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制定合理利用社会资金进行生态修复的政策措施，组织实施有关重大工程。承担国土空间综合整治、土地整理复垦、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以植树种草等生物措施防治水土流失和防沙治沙等工作。组织、指导全市植树造林、封山育林、退耕还林还草、城乡绿化、森林城市建设等工作。承担全市造林、营林质量监督管理，指导各类公益林和商品林的培育和发展。指导、监督全市古树名木、珍稀树木保护和管理。承担全市生态保护补偿相关工作。承担全市林业应对气候变化相关工作。拟订全市自然资源领域科技发展、国际合作规划和计划并组织实施，承担重大科技项目和科技成果推广应用工作。负责全市自然资源科技创新和科技成果管理工作。负责自然资源领域的对外合作与交流。				
项目概况、主要内容及用途	用于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主要用于《山东省贯彻落实中央环境保护督察组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方案》、《山东省贯彻落实中央环境保护督察组督察反馈意见问题整改清单》确定的目标任务及市政府确定的重点支持项目。通过矿山恢复治理工程的实施，到达彻底消除治理区的地质灾害隐患和视觉污染，恢复矿山地质环境，改善和美化矿山生态环境，促进生态文明建设。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依据	针对历史遗留采空塌陷地、“三区两线”可视范围内历史遗留矿山，“矿山复绿行动”专项治理的废弃矿山和因政策性关闭的矿山等矿山地质环境问题将得到解决和治理，存在地质环境问题的历史遗留矿山数量也将快速减少。到2020年，各类矿山地质环境问题得到有效治理，矿业开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进一步减少，矿山地质环境管理长效机制逐步完善，社会公众的矿山地质环境保护意识进一步提升，全市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水平显著提高。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和必要性	针对“三区两线”可视范围内历史遗留矿山，和因政策性关闭的矿山等矿山地质环境问题将得到解决和治理，存在地质环境问题的历史遗留矿山数量也将快速减少。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项目实施内容	开始时间	完成时间		
	1、资料收集和方案制定	2020.1.1	2020.12.31		
	2、制订综合整治方案	2020.1.1	2020.12.31		
	3、项目施工招投标	2020.1.1	2020.12.31		
	5、项目竣工验收工作	2020.1.1	2020.12.31		
项目绩效目标	长期目标			年度目标	
	消除地质灾害隐患，消除视觉污染，恢复矿山地质环境生态修复。			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设计、项目施工招投标工作，确定项目监理工作。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工程验收报告、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工程专家竣工验收，出具验收意见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项目单位审核意见	（盖章）		预算单位审核意见	（盖章）	
财政部门初审			财政部门复审		

财政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长期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金到位率	100%		
		质量指标	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设计方案	专家评审		
			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工程	专家评审验收		
		时效指标	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工程	2-3年		
		成本指标	财务预算、决算	1份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恢复为绿地、果园、建设用地等	90%以上		
		社会效益指标	消除地质灾害隐患和视觉污染，恢复地质环境	见效明显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当地的地质环境、自然生态环境	见效明显		
		可持续影响指标	消除视觉污染，恢复生态环境	见效明显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具体指标	公众满意度	90%以上		
			政府部门整体满意度	90%以上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设计	1套	
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工程验收报告				1套		
资金到位率				100%		
质量指标			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工程	专家竣工验收，出具验收意见		
成本指标		财务预算、决算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恢复为绿地、果园、建设用地等	90%以上		
		社会效益指标	消除地质灾害隐患和视觉污染，恢复地质环境	见效明显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当地的地质环境、自然生态环境	见效明显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具体指标	公众满意度	90%以上		
			政府部门整体满意度	90%以上		

财政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3）

（2020）年度

填报单位：烟台市城市管理局

项目名称	供热供气配套工程		项目类别	002002-投资类项目支出	
预算部门	烟台市城市管理局		预算部门编码	254001	
项目实施单位	烟台市供热燃气管理处	项目负责人	赵利经	联系电话	6151705
项目类型	投资类项目				
项目期限	2020.1.1		至	2020.12.31	
项目资金申请（万元）	资金总额：	16013.94			
	财政拨款：	16000			
	自有资金：				
	事业收入：				
	经营性收入：				
	其他：	13.94			
测算依据及说明	新奥公司计划约1.85万户供气，配套费约5000万；500公司计划供热约12.5万平米，配套费约650万；热力公司计划供热约75万平米，配套费约3900万；清泉公司计划供热约108万平米，配套费约5600万；东昌公司计划供热约50万平米，配套费约2600万。以上费用合计约1.78亿元，根据烟财预【2010】30号文件有关规定，按70%预拨，支出约为1.24亿元。供热供气工程竣工拨付30%尾款，支出约为3600万元。支出合计约1.6亿元。				
项目单位职能概述	负责全市热力总体规划与组织实施，供热工程审批与竣工验收，供热单位资质审查，供热管理、质量监察，全市燃气、燃气器具经营的行业管理和监督检查及燃气工程质量监督检查				
项目概况、主要内容及用途	收缴烟台市芝罘区、莱山区新建居住建筑和公共建筑供热供气基础设施配套费，上缴财政专户，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依据	烟政发【2004】86号文件、烟财预【2010】30号文件、烟价【2016】51号文件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和必要性	依据城市居民日益增长的供热供气需求，按照市区供热供气专项规划，收取供热供气配套费用于市区新建居住建筑和公共建筑供热供气基础设施建设。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项目实施内容	开始时间		完成时间	
	收取供热供气配套费	2020.1.1		2020.12.31	
	支出供热供气配套费	2020.1.1		2020.12.31	
项目绩效目标	长期目标			年度目标	
	及时准确收取和申请拨付供热供气配套费，保证211万平方米的供热相关配套项目的同期运行，约1.85万居民用户达到通上燃气的条件			及时准确收取和申请拨付供热供气配套费，保证211万平方米的供热相关配套项目的同期运行，约1.85万居民用户达到通上燃气的条件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项目单位审核意见	（盖章）		预算单位审核意见	（盖章）	
财政部门初审			财政部门复审		

项目单位填报人：

联系电话：

财政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长期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供气配套面积	约 211 万平方米		
			供气户数	约 1.85 万户		
		质量指标	及时准确收取供热供气基础设施配套费	没有错漏		
			及时准确申请拨付基础设施配套费	没有错漏		
		时效指标	收取供热供气基础设施配套费	及时		
			申请拨付供热供气基础设施配套费	及时		
		成本指标	供热配套费收费标准	52 元/平方米		
			供气配套费收费标准	27 元/平方米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规模化建设节省成本	节省成本	
			社会效益指标	居民达到通气，生活水平提高	逐步提升	
	居民达到供暖，生活水平提高			逐步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集中供热减少大气污染	生活环境逐步改善		
			灶具使用天然气减少大气污染	生活环境逐步改善		
	可持续影响指标		建成的供暖设施	确保使用 20 年以上		
		建成的燃气设施	确保使用 20 年以上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具体指标	供热燃气企业满意度	95%以上		
			用户满意度	90%以上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供气配套面积	约 211 万平方米		
			供气户数	约 1.85 万户		
		质量指标	及时准确收取供热供气基础设施配套费	没有错漏		
			及时准确申请拨付基础设施配套费	没有错漏		
		时效指标	收取供热供气基础设施配套费	及时		
			申请拨付供热供气基础设施配套费	及时		
		成本指标	供热配套费收费标准	52 元/平方米		
			供气配套费收费标准	27 元/平方米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规模化建设节省成本	节省成本	
			社会效益指标	居民达到通气，生活水平提高	逐步提升	
	居民达到供暖，生活水平提高			逐步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集中供热减少大气污染	生活环境逐步改善		
			灶具使用天然气减少大气污染	生活环境逐步改善		
	可持续影响指标		建成的供暖设施	确保使用 20 年以上		
		建成的燃气设施	确保使用 20 年以上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具体指标	供热燃气企业满意度	95%以上		
	用户满意度		90%以上			

财政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4）

（2020）年度

填报单位：烟台市交通运输局

项目名称	公路三年攻坚资金		项目类别	002002-投资类项目支出	
预算部门	烟台市交通运输局		预算部门编码	266001	
项目实施单位	各县市区交通运输局	项目负责人	钟铭	联系电话	2938192
项目类型	投资类项目				
项目期限	2019/1/1		至	2021/12/31	
项目资金申请（万元）	资金总额：	4500			
	财政拨款：	4500			
	自有资金：				
	事业收入：				
	经营性收入：				
	其他：				
其他：					
测算依据及说明	市级奖补资金按照路网提档升级、自然村庄通达工程 20 万元/公里补助；大中修按照工程按照 3 万元/公里补助；危桥改造按照 1000 元/平方米补助；客运站点按照 5000 元/个补助。				
项目单位职能概述	负责监督指导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养护工作。				
项目概况、主要内容及用途	用于全市农村公路“三年集中攻坚”专项行动，实施路网提档升级、自然村庄通达、养护大中修、危桥改造、客运站点改造工程。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依据	《烟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烟台市农村公路“三年集中攻坚”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烟政办字【2018】52 号）。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和必要性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项目实施内容	开始时间	完成时间		
	1、路基养护	2020-1-1	2020-12-31		
	2、路面养护	2020-1-1	2020-12-31		
	3、桥梁涵洞养护	2020-1-1	2020-12-31		
	4、				
项目绩效目标	长期目标			年度目标	
	健全完善配套服务设施，整治路域周边环境，提升路网整体服务水平；积极开展日常性养护和养护大、中修工程，逐步消除危桥，提升农村公路技术状况水平；进一步深化农村公路体制机制改革，落实市、县两级责任，稳定资金来源渠道，健全完善建管养运长效机制；大力开展“四好农村路”示范县创建活动，织就一张网、实施一体化，打造“新农村幸福路”优质品牌。			1. 路网提档升级 350 公里 2. 自然村通达 38 公里 3. 养护大中修 1197 公里 4. 危桥改造 44 座（11000 平方） 5. 客运站点改造 1084 个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项目单位审核意见	（盖章）		预算单位审核意见	（盖章）	
财政部门初审			财政部门复审		

项目单位填报人：

联系电话：

财政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4）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长期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路网提档升级	350 公里	共 5 个数量, 其余详见附件
			自然村庄通达	38 公里	
		质量指标	路网提档升级、自然村庄通达	新建公路面层采用沥青混凝土的, 厚度不低于 5 厘米, 面层下部连接须为碎石类刚性基层; 采用水泥混凝土的, 厚度不低于 20 厘米, 面层下部连接须设置基层。	
		时效指标	年内按时拨付率 (%)	100	
		成本指标	资金足额拨付 (%)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农业经济以及运输业的发展	车流量增长 20%	
			降低资源运输的成本	平均节省 20% 运费	
		社会效益指标	降低资源运输的成本	达标	指标 3 个, 详见附件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城郊及农村道路条件	道路环境明显改善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发展	符合国家要求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具体指标	公众满意度	90%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路网提档升级		5 个指标, 其余详见附件
			自然村庄通达		
		质量指标	路网提档升级、自然村庄通达	新建公路面层采用沥青混凝土的, 厚度不低于 5 厘米, 面层下部连接须为碎石类刚性基层; 采用水泥混凝土的, 厚度不低于 20 厘米, 面层下部连接须设置基层。	
		时效指标	年内按时拨付率 (%)	100	
	成本指标	资金足额拨付 (%)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农业经济以及运输业的发展	车流量增长 20%	
			降低资源运输的成本	平均节省 20% 运费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城郊及农村道路条件	达标	共 3 个指标, 详见附件
			方便群众出行	达标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农村公路的生态环境	道路环境明显改善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发展	符合国家要求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具体指标	公众满意度	90%	

财政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5）

（2020）年度

填报单位：烟台市交通运输局

项目名称	欧亚班列补助		项目类别	002003-发展类项目支出	
预算部门	烟台市交通运输局		预算部门编码	266001	
项目实施单位	山东高速物流集团烟台分公司	项目负责人	李鹏	联系电话	6692807
项目类型	发展类项目				
项目期限	2020		至		2020
项目资金申请（万元）	资金总额：	1600			
	财政拨款：	1600			
	自有资金：				
	事业收入：				
	经营性收入：				
	其他：				
测算依据及说明	根据《关于印发〈烟台市欧亚班列财政补贴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烟财建〔2019〕3号）、《关于印发〈烟台市欧亚班列财政补贴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烟财建〔2019〕21号），2020年在2019年基础上补贴退坡10%，即每40尺集装箱补贴7200元。				
项目单位职能概述	根据《关于印发〈烟台市欧亚班列财政补贴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烟财建〔2019〕21号），山东高速物流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全省欧亚班列运营平台公司，具体负责烟台市欧亚班列补贴资金的管理及发放，统筹运营烟台市欧亚班列。				
项目概况、主要内容及用途	对在烟台通过欧亚班列发送的货物，给予集货、场站操作等费用的补贴。按照有关通知要求，给予集货补贴40尺集装箱补贴6000元，场站操作费用补贴1000元，监管设施补贴1000元，共计8000元。补贴自2019年2月开始，2021年12月结束，每年退坡10%。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依据	《关于印发〈烟台市欧亚班列财政补贴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烟财建〔2019〕3号）、《关于印发〈烟台市欧亚班列财政补贴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烟财建〔2019〕21号）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和必要性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项目实施内容	开始时间		完成时间	
	1、班次稳定增加	2020-1-1		2020-6-30	
	2、线路班期化运行	2020-7-1		2020-12-31	
项目绩效目标	长期目标			年度目标	
	中亚、中欧往返每月开行20列以上，烟台欧亚班列班期化运行。			2020年，烟台中亚、中俄线路稳定运营每周一班；中欧线路往返开行；中亚、中俄回程班列长期稳定开行。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2021运量预计在2020年基础上增长10%，补贴在2020年基础上退坡10%，总资金需求与2020年基本持平。				
项目单位审核意见	（盖章）		预算单位审核意见	（盖章）	
财政部门初审			财政部门复审		

项目单位填报人：

联系电话：

财政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长期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班列发运车数	10000 车/年	
		质量指标	增加烟台及周边货源的发运占比	当地及周边货源占总货量比例超过 50%	
			增加高附加值货源的开发	高附加值货物持续增加	
		时效指标	平均三天两列，每月不低于 20 列	按计划发运	
		成本指标	7800 万/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降低企业综合物流成本，服务烟台及周边企业 增加地方政府税收		
		社会效益指标	打通烟台市对外物流通道，提高烟台在“一带一路”沿线城市影响力		
		生态效益指标	增加班列线路、扩大辐射地区，减少汽运污染排放。		
		可持续影响指标	过班列吸引外地企业落户烟台，随着企业增加，支撑班列开行的基础货源更加稳定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具体指标	满意度	85%以上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班列发运车数	10000 车/年	
		质量指标	增加烟台及周边货源的发运占比	当地及周边货源占总货量比例超过 50%	
			增加高附加值货源的开发	高附加值货物持续增加	
		时效指标	平均三天两列，每月不低于 20 列	按计划发运	
		成本指标	7800 万/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降低企业综合物流成本，服务烟台及周边企业 增加地方政府税收	增加进出口贸易量，促进当地企业转型升级	
		社会效益指标	打通烟台市对外物流通道，提高烟台在“一带一路”沿线城市影响力		
		生态效益指标	增加班列线路、扩大辐射地区，减少汽运污染排放。		
		可持续影响指标	过班列吸引外地企业落户烟台，随着企业增加，支撑班列开行的基础货源更加稳定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具体指标	满意度	85%以上	

财政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6）

（2020）年度

填报单位：烟台市公交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2020年公交运营补助		项目类别	002003-发展类项目支出	
预算部门	烟台市公交集团有限公司		预算部门编码	706004	
项目实施单位	烟台市公交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尚玲	联系电话	2917902
项目类型	发展类项目				
项目期限	2020/1/1		至	2020/12/31	
项目资金申请（万元）	资金总额：	15000			
	财政拨款：	15000			
	自有资金：				
	事业收入：				
	经营性收入：				
	其他：				
测算依据及说明	根据市委市政府《关于深化市区规划建设管理体制改革的意见》（烟发【2018】22号）中“加快市区一体化发展，贯彻公交优先战略，整合各区现有城市公交企业，形成‘一个经营主体，一套成本核算补贴制度’的格局，提升城市公交服务效率和保障能力”的要求，制订2020年度市财政预算补贴。由于烟台市暂无公交成本规制的相关标准，我公司参考《青岛市公共汽车运营财政补贴办法》测算2020年烟台公交运营财政补贴。				
项目单位职能概述	烟台公交集团公司主要承担我市的市内公交客运职能。作为国有公益性企业，承担着六种证免费乘车公益性服务，替政府履行一定的社会职能，是我市公用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其社会效益重于经济效益，在创建文明城市、引导社会公众选择城市公共交通出行方面起到了重要的推动作用。				
项目概况、主要内容及用途	项目概况：主要内容及用途：、烟台市公交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运营财政补贴资金64384万元，用于2020年公交客运总成本费用扣除当年的票款收入、其他业务收入、省级以上财政专项补贴后的差额的补助。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依据	根据市委市政府《关于深化市区规划建设管理体制改革的意见》（烟发【2018】22号）中“加快市区一体化发展，贯彻公交优先战略，整合各区现有城市公交企业，形成‘一个经营主体，一套成本核算补贴制度’的格局，提升城市公交服务效率和保障能力”的要求，制订2020年度市财政预算补贴。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和必要性	1、政府定制票价和成本费用市场化之间的矛盾日益凸显，公交企业收支严重倒挂，形成了巨额亏损。2、中央财政给予公交行业的燃油补贴自2015年-2019年逐年递减15%、30%、40%、50%、60%，2020年以后这一补贴机制将可能被取消，再加上国家新能源车补助资金退坡，直接影响公交企业正常的经济运行。只有市财政给予公交资金支持，才能维持这一公益性企业的正常经营。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项目实施内容	开始时间		完成时间	
	1、	2020/1/1		2020/12/31	
项目绩效目标	长期目标			年度目标	
	保障公交车正常运行			保障公交车正常运行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项目单位审核意见	（盖章）		预算单位审核意见	（盖章）	
财政部门初审			财政部门复审		

项目单位填报人：

联系电话：

财政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6）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长期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客运量	93000 万人次	
			客运里程	43000 万公里	
			服务线路	179 条	
		质量指标	高峰时段出车率	95%	
			高峰时段正点发车率	85%	
			线路运行首末车时间达标率	95%	
			计划载客里程完成率	95%	
		时效指标	班次完成率	95%	
			运营车辆信息实时预报率	95%	
		成本指标	严格控制成本	预算之内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客票收入	7.5 亿	
		社会效益指标	营运车辆中途故障率不高于	20 次/百万公里	
			营运车辆责任事故率	5.5 次/百万公里	
			乘客投诉率	50 件/百万公里	
			投诉处理完结率	100%	
		生态效益指标	车辆尾气排放控制率	100%	
			车辆维护保养检测完成率	100%	
绿色公共交通工具比率			60%		
可持续影响指标		运营车辆车载智能终端使用率	95%		
		公共汽电车港湾停靠站设置率	6.4%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具体指标	乘客对服务满意度	95%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1 客运量	31531	
			2 客运里程	14340	
			服务线路	179	
		质量指标	高峰时段出车率	95%	
			高峰时段正点发车率	85%	
			线路运行首末车时间达标率	95%	
			计划载客里程完成率	95%	
		时效指标	班次完成率	95%	
			运营车辆信息实时预报率	95%	
		成本指标	严格控制成本	预算之内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客票收入	25671	
		社会效益指标	营运车辆中途故障率不高于	20 次/百万公里	
			营运车辆责任事故率	5.5 次/百万公里	
			乘客投诉率	50 件/百万公里	
			投诉处理完结率	100%	
		生态效益指标	车辆尾气排放控制率	100%	
			车辆维护保养检测完成率	100%	
			绿色公共交通工具比率	60%	
		可持续影响指标	运营车辆车载智能终端使用率	95%	
公共汽电车港湾停靠站设置率			6.4%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具体指标	乘客对服务满意度	95%		

财政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7）

（2020）年度

填报单位：烟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项目名称	航线培育专项资金		项目类别	002003-发展类项目支出	
预算部门	烟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预算部门编码		
项目实施单位	烟台国际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姜保周	联系电话	0535-6251011
项目类型	发展资金				
项目期限	2019/12/26		至	2020/12/25	
项目资金申请（万元）	资金总额：	20000			
	财政拨款：	20000			
	自有资金：				
	事业收入：				
	经营性收入：				
	其他：				
测算依据及说明	1.《烟台市航线培育专项资金管理使用暂行办法》（烟财行〔2016〕22号）；2.烟台国际机场集团公司2020年发展计划；3.项目中各具体航线，根据该航线历史经营数据或参考周边市场的经营数据以及行业内运营基本成本等数据，测算航线盈亏情况，再经与航空公司协商后确定航线补贴额度。航线盈亏测算过程：飞机小时成本*航线班飞行时间=航线班成本；航线预测班平均人数*预测票价=班平均收入；航线班成本-班平均收入=班盈亏额；班盈亏额*航线全年预测执行数=航线全年盈亏额；				
项目单位职能概述	烟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项目主管单位，负责项目立项审核，预算资金的申请、拨付，航线项目申请设立审核。烟台国际机场集团公司：项目实施单位，负责航线项目设立的前期市场调研，与航空公司沟通协商航线开通，进行项目预算的编制，落实项目的日常管理，按标准和时限向政府办提出资金拨付申请，向补贴航线经营单位拨付资金。				
项目概况、主要内容及用途	为加快构建完善烟台空中航线网络，进一步提升烟台航空市场的占有率，保持烟台航空业良好的发展形势，促进烟台航空运输业健康快速发展，2020年度申请继续设立航线培育专项资金项目，资金额度合人民币20000万元。项目的主要内容包括：航线培育资金。具体用于对部分运行中的国际（地区）、国内航线和计划新开、恢复的国际航线进行补贴支持。运行中的航线包括：香港、名古屋、福岡、北京-烟台-静岡、太原-烟台-大阪、曼谷、新加坡、首尔货班、东京货运航线9条国际（地区）航线和烟台-巫山-重庆1条国内航线；新开航线包括：韩国清州、日本东京、北九州、兰州-烟台-静岡、吉隆坡5条国际客运航线和大阪国际货运航线。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依据	1.《山东省民航业中长期发展规划》（2014-2030）2.《烟台市航线培育专项资金管理使用暂行办法》（烟财行〔2016〕22号）3.《烟台国际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十三五”发展规划》（烟机场集发〔2016〕34号）4.烟台国际机场集团公司2020年发展计划5.有关航空公司在烟台的发展计划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和必要性	项目可行性：项目建立在认真调研和对烟台民航发展现状深入分析基础上，符合省、市有关加强民航业发展的要求，适应烟台市经济社会发展形势。项目实施，对加快实现烟台机场发展战略、推动烟台扩大对外开放、构建烟台深度融入“一带一路”、中国（山东）自贸试验区烟台片区建设、中韩自贸区建设等国家发展战略的空中走廊将起到积极的助推作用。项目必要性：近年来，烟台民航业在市财政的支持下，发展迅猛，连续多年实现百万跨越，2019年旅客吞吐量突破1000万人次。2020年，烟台机场在保持现有航线稳定运营的基础上，将继续加大航空市场的开发力度，重点拓展完善以日韩为核心、兼顾东南亚的国际航线网络，着力打造面向东北亚的区域性客货中转中心，为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烟台片区建设和中韩烟台产业园建设提供有力的航空支持。为保持烟台机场良好的发展形势，需要市财政继续给予鼎力支持，帮助烟台机场开发航空市场，拓展完善国际、国内航线网络，实现烟台航空运输业持续快速健康发展。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项目实施内容	开始时间	完成时间
	1、航线培育	2019. 12. 26	2020. 12. 25
		
项目绩效目标	长期目标		年度目标
	<p>通过项目支持，进一步提升烟台机场航线航班总量，加快拓展完善航线网络，助力烟台机场实现“建设国内干线机场，打造辐射全国、连接日韩、面向世界的航空服务圈”的战略目标，构建起烟台对外开放以及融入“一带一路”、中国（山东）自贸试验区烟台片区建设、中韩自贸区建设等国家发展战略的空中走廊，为推动烟台经济社会发展、满足广大人民群众需求提供有力支持。</p>		<p>通过项目支持，力争 2020 年实现客货吞吐量稳中有增的目标。国际航线方面，保持 9 条运行中的航线持续稳定运营，新开 6 条国际航线；国内航线方面，尽快恢复烟台-巫山-重庆航线并保持持续稳定运营。全年受补贴客运航线实现旅客吞吐量 27.8 万人次，受补贴货运航线实现货量 1.05 万吨。</p>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项目单位审核意见	(盖章)	预算单位审核意见	(盖章)
财政部门初审		财政部门复审	

项目单位填报人：冒子山

联系电话：0535-5139184

财政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7）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长期绩效 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航班执行率	不低于 80%	
			香港航线	156 班	
			名古屋航线	209 班	
			福岡航线	153 班	
			静岡航线	199 班	
			太原-烟台-大阪航线	197 班	
			曼谷航线	155 班	
			新加坡航线	211 班	
			首尔货运航班	105 班	
			东京货运航线	236 班	
			烟台-巫山-采取航线	192 班	
			东京客运航线	156 班	
			北九州航线	128 班	
			韩国清州航线	235 班	
			吉隆坡航线	79 班	
			兰州-烟台-大阪航线	69 班	
			大阪货运航线	135 班	
			质量指标	航班补贴发放率	85%以上
		资金审核发放准确率		100%	
		按标准发放补贴		按标准	按协议/函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时限	按周期拨付	
			定期进行数据统计	每 3 个月 1 次	
			补贴资金使用时限	2019*. 12. 26-2020. 12. 25	
			香港航线	2019. 12. 26-2020. 12. 25	
			名古屋航线	2019. 12. 26-2020. 12. 25	
			福岡航线	2019. 12. 26-2020. 12. 25	
			静岡航线	2019. 12. 26-2020. 12. 25	
			太原-烟台-大阪航线	2019. 12. 26-2020. 12. 25	
			曼谷航线	2020. 3. 29-2020. 12. 25	
			新加坡航线	2019. 12. 26-2020. 12. 25	
			首尔货运航班	2019. 12. 26-2020. 12. 25	
			东京货运航线	2019. 12. 26-2020. 12. 25	
			烟台-巫山-重庆航线	2020. 1. 10-2020. 12. 25	
			东京客运航线	2020. 1. 2-2020. 12. 25	
			北九州客运航线	2020. 2. 29-2020. 12. 25	
			韩国清州航线	2019. 12. 29-2020. 12. 25	
			吉隆坡航线	2020. 7. 1-2020. 12. 25	
			兰州-烟台-静岡航线	2020. 4. 26-2020. 12. 25	
			大阪货运航线	2020. 4. 20-2020. 12. 25	
			成本指标	控制补贴资金总支出	总支出不超 20000 万元
		香港航线		2496 万元	16 万/班
		名古屋航线		944 万元	6 万/4 万/班
		福岡航线		992 万元	8 万/6 万/班
		静岡航线		1282 万元	8 万/6 万/班
		太原-烟台-大阪航线		872 万元	6 万/4 万/班
		曼谷航线		1240 万元	8 万/班
		新加坡航线		2298 万元	12 万/10 万/班
		首尔货运航班		687 万元	9 万/6 万/班
		东京货运航线		2360 万元	10 万/班
		烟台-巫山-重庆航线		672 万元	3.5 万/班
东京客运航线	1836 万元	12 万/班			

长期绩效 指标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北九州航线	704 万元	5.5 万/班
			韩国清州航线	1175 万元	5 万/班
			吉隆坡航线	948 万元	12 万/班
			兰州-烟台-静冈航线	414 万元	6 万/班
			大阪货运航线	1080 万元	8 万/班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烟台机场年收益	同比增长	
			旅客吞吐量增长率	同比增 4.4%左右	机场总量
		社会效益指标	货邮吞吐量增长率	同比增 10.4%左右	机场总量
			香港航线	2.6 万人次	
			名古屋航线	1.2 万人次	
			福冈航线	3.2 万人次	
			静冈航线	3.2 万人次	
			太原-烟台-大阪航线	1.2 万人次	
			曼谷航线	1.5 万人次	
			新加坡航线	1 万人次	
			首尔货运航班	5500 吨	
			东京货运航线	3000 吨	
			烟台-巫山-重庆航线	4 万人次	
			东京客运航线	3 万人次	
			北九州航线	1.2 万人次	
			韩国清州航线	3.3 万人次	
吉隆坡航线	0.4 万人次				
兰州-烟台-静冈航线	2 万人次				
大阪货运航线	2000 吨				
可持续影响 指标	受补贴航线年内运行稳定性	80%以上			
	受补贴航线执飞延续性	80%以上			
社会公众或 服务对象满 意度指标	具体指标	旅客满意度	98%以上		
		货运客户满意度	98%以上		
		航空公司满意度	98%以上		
年度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数量指标	航班执行率	不低于 80%
	香港航线	156 班			
	名古屋航线	209 班			
	福冈航线	153 班			
	静冈航线	199 班			
	太原-烟台-大阪航线	197 班			
	曼谷航线	155 班			
	新加坡航线	211 班			
	首尔货运航班	105 班			
	东京货运航线	236 班			
	烟台-巫山-采取航线	192 班			
	东京客运航线	156 班			
	北九州航线	128 班			
	韩国清州航线	235 班			
	吉隆坡航线	79 班			
	兰州-烟台-大阪航线	69 班			
	大阪货运航线	135 班			
	质量指标	航班补贴发放率	85%以上		
		资金审核发放准确率	100%		
		按标准发放补贴	按标准	按协议/函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时限	按周期拨付			
	定期进行数据统计	每 3 个月 1 次			
	补贴资金使用时限	2019.12.26-2020.12.25			
	香港航线	2019.12.26-2020.12.25			
	名古屋航线	2019.12.26-2020.12.25			
福冈航线	2019.12.26-2020.12.25				

年度绩效 指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静岡航线	2019.12.26-2020.12.25	
			太原-烟台-大阪航线	2019.12.26-2020.12.25	
			曼谷航线	2020.3.29-2020.12.25	
			新加坡航线	2019.12.26-2020.12.25	
			首尔货运航班	2019.12.26-2020.12.25	
			东京货运航线	2019.12.26-2020.12.25	
			烟台-巫山-重庆航线	2020.1.10-2020.12.25	
			东京客运航线	2020.1.2-2020.12.25	
			北九州客运航线	2020.2.29-2020.12.25	
			韩国清州航线	2019.12.29-2020.12.25	
			吉隆坡航线	2020.7.1-2020.12.25	
			兰州-烟台-静岡航线	2020.4.26-2020.12.25	
			大阪货运航线	2020.4.20-2020.12.25	
		成本指标	控制补贴资金总支出	总支出不超20000万元	
			香港航线	2496万元	16万/班
			名古屋航线	944万元	6万/4万/班
			福冈航线	992万元	8万/6万/班
			静岡航线	1282万元	8万/6万/班
			太原-烟台-大阪航线	872万元	6万/4万/班
			曼谷航线	1240万元	8万/班
			新加坡航线	2298万元	12万/10万/班
			首尔货运航班	687万元	9万/6万/班
			东京货运航线	2360万元	10万/班
			烟台-巫山-重庆航线	672万元	3.5万/班
			东京客运航线	1836万元	12万/班
			北九州航线	704万元	5.5万/班
			韩国清州航线	1175万元	5万/班
			吉隆坡航线	948万元	12万/班
	兰州-烟台-静岡航线	414万元	6万/班		
	大阪货运航线	1080万元	8万/班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烟台机场年收益	同比增长	
			旅客吞吐量增长率	同比增4.4%左右	机场总量
		社会效益指标	货邮吞吐量增长率	同比增10.4%左右	机场总量
			香港航线	2.6万人次	
			名古屋航线	1.2万人次	
			福冈航线	3.2万人次	
			静岡航线	3.2万人次	
			太原-烟台-大阪航线	1.2万人次	
			曼谷航线	1.5万人次	
			新加坡航线	1万人次	
			首尔货运航班	5500吨	
			东京货运航线	3000吨	
			烟台-巫山-重庆航线	4万人次	
东京客运航线			3万人次		
北九州航线			1.2万人次		
韩国清州航线			3.3万人次		
吉隆坡航线			0.4万人次		
兰州-烟台-静岡航线			2万人次		
大阪货运航线			2000吨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受补贴航线年内运行稳定性	80%以上	
	受补贴航线执飞延续性	80%以上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具体指标	旅客满意度	98%以上		
		货运客户满意度	98%以上		
		航空公司满意度	98%以上		

财政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8）

（2020）年度

填报单位：烟台市统计局

项目名称	全国第七次人口普查	项目类别	002001-发展类项目支出
预算部门	烟台市统计局	预算部门编码	315001
项目实施单位	烟台市统计局	项目负责人	马淑臣
项目类型	发展类项目		
项目期限	2020.1.31	至	2022.12.31
项目资金申请 (万元)	资金总额:	1900	
	财政拨款:	1900	
	自有资金:		
	事业收入:		
	经营性收入:		
	其他:		
测算依据及说明	"一、测算依据《全国人口普查条例》和《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调整国家普查项目和周期安排的通知》（国统字[2003]44号）。二、相关说明经测算，调查相关经费为4826.38万元。"		
项目单位职能概述	烟台市统计局承担组织领导、协调和督促检查全市统计工作；制定全市统计政策、规划、统计制度和统计标准；建立健全全市国民经济核算体系和统计指标体系；指导部门统计工作；根据国家重大国情国力普查计划、方案，拟订全市的实施方案，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人口、经济、农业、科技等重大国情国力普查；统一核定、管理、公布全市性的基本统计资料。		
项目概况、主要内容及用途	人口数据是关系国计民生的基础数据，是落实科学发展观、服务经济社会新常态、制定各项宏观政策的重要依据。为及时掌握人口总量及结构变化，准确反映城镇化水平，更好服务社会经济发展，国务院决定2020年开展人口普查。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按照“统一领导、分工协作、分级负责、共同参与”的原则，切实做好调查工作的组织实施。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依据	国务院通知和《全国人口普查条例》。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和必要性	通过调查，掌握全市人口总量及结构变化，准确反映城镇化水平，更好服务社会经济发展。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项目实施内容	开始时间	完成时间
	1、组建机构、制定计划，人口普查试点	2020.01	2020.04
	2、划分调查小组，绘制普查地图	2020.05	2020.08
	3、普查员培训、普查宣传	2020.09	2020.1
	4、普查摸底和入户登记	2020.11	2020.11
		
项目绩效目标	长期目标		年度目标
	掌握全市人口总量及结构变化，准确反映城镇化水平，更好服务社会经济发展，		做好调查登记及调查数据的审核、验收工作，汇总、评估、发布普查数据。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项目单位审核意见	(盖章)	预算单位审核意见	(盖章)
财政部门初审			财政部门复审

项目单位填报人：

联系电话：

财政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8）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长期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普查工作完成率	100%	
			普查汇总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	普查数据达到预期要求	100%	
			普查成果达到预期要求	100%	
		时效指标	普查工作完成及时性	95%	
	普查资料开发完成及时性		95%		
	成本指标	普查经费支出是否符合要求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项目支出是否低于国内市场机制可比支出	100%	
		社会效益指标	普查数据的分析研究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是否有益提高统计能力建设	95%	
	是否有益于现代统计体系建设		95%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具体指标	1、普查对象认可度	95%	
	2、基层统计工作者认可度		95%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1、普查机构组建，普查员选调	选调 3.5 万名普查员	
			2、普查经费、物资满足普查需要	是	
		质量指标	1、普查机构是否贯彻普查方案	是	
			2、普查员选调培训达到要求	是	
		成本指标	1、项目支出是否符合国家或部门相关支出标准	是	
	2、培训成本是否低于上期可比成本		是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1、项目支出是否低于国际统计机构可比支出	是	
			2、项目支出是否低于国内市场机构可比支出	是	
		社会效益指标	1、人口普查社会影响力	显著提高	
			2、人口普查数据质量	可靠	
		可持续影响指标	1、项目对提高统计能力建设的价值	100%	
	2、项目对提高统计数据质量的值		100%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具体指标	1、数据质量反映全市实际	是	
			2、数据质量得到社会认可	是	

财政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9）

（2020）年度

填报单位：烟台市公安局高速公路交通警察支队

项目名称	智能交通系统工程建设		项目类别	002003-发展类项目支出	
预算部门	烟台市公安局高速公路交通警察支队		预算部门编码	221021	
项目实施单位	项目负责人	张峻玮	联系电话	18660061192	
项目类型	发展类项目				
项目期限	2020/1/1		至	2020/12/31	
项目资金申请（万元）	资金总额：	530			
	财政拨款：	530			
	自有资金：				
	事业收入：				
	经营性收入：				
	其他：				
测算依据及说明	项目预算测算依据为历年智能交通项目中标价格表，山东省高速公路智能交通安全系统建设投资原则上每公里不能少于20万元，文莱高速公路烟台段新通车里程数为63.3公里，建设投资应该不少于1266万元，加上数据库备份及存储扩容、运维系统建设及龙口大队指挥室扩建等项目。				
项目单位职能概述	烟台市公安局高速公路交通警察支队，负责辖区内高速公路疏堵保畅、交通违法行为查处、交通事故处理、交通秩序维护、交通警卫等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				
项目概况、主要内容及用途	项目针对烟台市新增高速公路路段及现有智能交通系统，进行新建高速公路智能交通安全系统建设。项目主要内容包括：新增高速公路前端设备建设，数据库、存储扩容，光缆铺设，波分传输设备建设等。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依据	《国务院关于加强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意见》（国发【2012】30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国发【2012】30号进一步加强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意见》（鲁政发【2012】36号）、《山东省高速公路智能交通安全系统建设规范（试行）》（鲁公通【2014】310号）、《全省高速公路交通安全管理基层基础建设三年攻坚战实施意见》（鲁公高【2017】11号）、《山东省高速公路智能交通安全系统建设和应用考核方案》。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和必要性	以“四大警务”为引领，不断提升高速交警队伍建设和履职能力，全面提升群众出行安全感和满意度，打造高速公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升级版”，对新建高速公路进行智能交通建设，对现有系统进行补充和完善，更有效地预防和减少道路安全事故，全面提升高速公路交通管理水平。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项目实施内容	开始时间	完成时间		
	1、预算申请	2020年2月1日	2020年3月		
	2、专家论证	2020年3月	2020年5月		
	3、招标采购	2020年5月	2020年6月		
	4、施工验收	2020年7月	2020年12月		
项目绩效目标	长期目标			年度目标	
	1、提高交通安全性，减少交通事故 2、提高交通管理水平 3、改善交通环境 4、提高高速公路通行效率 5、促进旅游业发展 6、减少经济损耗 7、减少交通污染			1、提高交通安全性，减少交通事故 2、提高交通管理水平 3、提高高速公路通行效率。4、指挥中心或大队指挥室对智能交通安全系统应用满意度达到95%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项目单位审核意见	（盖章）		预算单位审核意见	（盖章）	
财政部门初审			财政部门复审		

项目单位填报人：

联系电话：

财政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9）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长期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1、监控系统		
			2、智能交通信号系统		
			3、电子警察系统		
		质量指标	1、设备采购达到国标、部标或行业标准	100%	
			2、项目施工符合相应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验收合格率	100%	
			3、系统稳定运行，稳定率	100%	
		时效指标	1、项目建设方案的制定及时率	100%	
			2、建设方案组织论证，政府采购实施及时率	100%	
			3、工程施工建设，项目验收及时率	100%	
			4、投入使用及时率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减少交通事故损失	2000 万	
			节省运输成本	1000 万	
		社会效益指标	降低高速交通拥堵率	下降 5%	
			降低高速交通事故率	下降 5%	
		生态效益指标	减少危化品车辆事故造成的环境污染	苯污染减少 5%	
减少汽车废气排放			车辆排放的 CO 减少 20%、HC 减少 13%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旅游业发展	外地旅游人数增长 5%			
	提高高速公路通行效率	运行效率提高 20%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具体指标	1、提高群众对通行安全满意度	满意		
		2、提高指挥中心或大队指挥室对智能交通安全系统应用满意度	满意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1、监控系统		
			2、智能交通信号系统		
			3、电子警察系统		
		质量指标	1、设备采购达到国标、部标或行业标准	100%	
			2、项目施工符合相应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验收合格率	100%	
			3、系统稳定运行，稳定率	100%	
		时效指标	1、项目建设方案的制定及时率	100%	
			2、建设方案组织论证，政府采购实施及时率	100%	
			3、工程施工建设，项目验收及时率	100%	
			4、投入使用及时率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1、减少交通事故损失	200 万	
			2、节省运输成本	100 万	
		社会效益指标	1、降低高速交通拥堵率	下降 5%	
			2、降低高速交通事故率	下降 5%	
生态效益指标		1、减少危化品车辆事故造成的环境污染	苯污染减少 5%		
		2、减少汽车废气排放	车辆排放的 CO 减少 20%、HC 减少 13%		
可持续影响指标	1、促进旅游业发展	外地旅游人数增长 5%			
	2、提高高速公路通行效率	运行效率提高 20%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具体指标	1、提高群众对通行安全满意度	满意		
		2、提高指挥中心或大队指挥室对智能交通安全系统应用满意度	满意		

财政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10）

（2020）年度

填报单位：烟台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项目名称	金融业发展专项资金		项目类别	002003-发展类项目支出	
预算部门	烟台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预算部门编码	400001	
项目实施单位	烟台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项目负责人	陈爱杰、崔立国、王君明	联系电话	6789226
项目类型	发展类项目				
项目期限	20200101		至	20201231	
项目资金申请（万元）	资金总额：	5900			
	财政拨款：	5900			
	自有资金：				
	事业收入：				
	经营性收入：				
	其他：				
	其他：				
测算依据及说明	<p>（一）“政银保”。根据《关于印发山东省“政银保”贷款保证保险补贴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相关规定：1. 保费补贴：根据有关保险公司预估“政银保”贷款保证保险业务量，2020年度承保贷款金额预计6944.44万元，以保险费率3%及保费收入50%的补贴标准计算，保费补贴104.17万元。按照保费补贴资金市县两级共承担30%及市县承担补贴2:8计算，市财政保费补贴预算6.25万元。2. 贷款本金损失补偿：按贷款不良率3%计算，2020年业务对应本金损失208.33万元，以对银行本金损失给予30%补偿计算，需补偿本金62.50万元。以市县两级财政共承担30%且市县两级承担补贴2:8计算，市级财政贷款本金损失补偿预算3.75万元。综上，补贴资金预算10万元。</p> <p>（二）资本市场。对境内外首发上市企业，分阶段给予800万元补助；对新三板挂牌企业分阶段给予30万元补助；对四板挂牌企业一次性给予10万元补助。对上市公司注册地迁至我市的一次性给予800万元补助。对新迁入我市且3年内成功上市企业，除享受企业上市的各项补助外，另补助100万元。对在我市证券经营机构托管并减持的上市公司原始限售股自然人股东，按减持限售股形成的地方经济贡献的90%给予补助。对拟上市公司在辅导备案前3年形成的地方经济贡献新增部分，按90%给予最高600万元补助，对拟上市公司的自然人股东按60%给予最高300万元补助。对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市外企业，因资产变更、过户而形成的地方经济贡献，3年内分期予以全额补助。对证券期货经营机构新设省级区域性总部给予100万元开办补助，新设营业部给予30万元开办补助。（三）基金管理中心。根据《烟台市支持区域性基金管理中心建设开展基金管理服务专项改革创新的政策措施》，基金管理机构在我市落户，按实缴资本的20%给予补助；基金在我市落户，按不超过实缴资本0.8%给予补助；基金在我市落户后形成地方贡献，按照形成地方经济贡献50%给予补助。经测算，有4家基金机构符合要求，补助资金1500万元左右，按照市县两级6:4计算，市级需补助资金900万元左右。（四）中长期贷款。根据《烟台市银行业金融机构中长期贷款业务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据初步统计，2019年度我市符合中长期贷款补助条件的不多于10笔，每笔给予100万元一次性业务补助，2020年预算金额1000万元。（五）金融高端人才。根据《关于印发〈烟台市金融高端人才奖励实施办法〉的通知》相关规定：2017年度符合条件1人，2019年度符合条件2人，一次性奖励资金3万元/人，综上，奖励资金2020年预算金额为9万元。</p>				
项目单位职能概述	<p>主要职责包括贯彻执行中央、省有关金融工作的方针政策；研究分析国家、省金融政策和全市金融运行情况；协调、配合中央和省驻烟金融监管机构对全市各类金融机构的监管工作；拟订全市多层次资本市场培育、改革和发展的政策措施；拟订全市新型金融组织的监管政策并组织实施；会同有关部门建立金融风险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机制，防范化解和处置地方金融风险，处理地方金融突发事件和重大事件；拟订全市各类交易场所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等。</p>				

<p>项目概况、主要内容及用途</p>	<p>一、根据《关于印发山东省“政银保”贷款保证保险补贴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相关规定，对符合条件的“政银保”贷款保证保险业务涉及的贷款对象及金融机构给予一定财政补贴：“（一）保费补贴。按照固定费率基数3%计算保费，财政部门按50%给予补贴。（二）超赔风险补偿。在一个会计年度内，对单户贷款累计300万元（含）以下的，保险公司赔偿总额超过该部分年度保费收入150%部分，由财政承担50%；对单户贷款累计超过300万元以上1000万元以下的，保险公司赔偿总额超过该部分年度保费收入150%部分，由财政承担20%。（三）贷款本金损失补偿。对银行发放的符合“政银保”政策范围且在本办法规定期限内没有收回的贷款，保险公司按照本金损失的50%进行代偿，同时财政对本金损失给予30%补偿，补偿资金可直接冲抵本金损失。二、2019年8月，市政府出台《关于进一步支持企业对接资本市场加快上市挂牌的政策》，对企业改制、上市、挂牌、并购重组及自然人股东减持原始限售股、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在我市设立营业机构等给予扶持。三、市委、市政府先后出台《烟台市支持区域性基金管理中心建设开展基金管理服务专项改革创新的政策措施》、《关于加快推进山东省区域性基金管理中心建设的实施方案》，对基金管理机构、基金、基金业务外包服务机构的落户、投资、购置办公用房、举办路演推介活动等进行补助。四、根据《烟台市银行业金融机构中长期贷款业务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对发放符合条件贷款的银行机构给予业务补助：一是符合条件的中长期贷款必须同时具备：（1）新发放中长期贷款利率上浮水平不得高于同期 LRP 的30%。（2）贷款必须是对单一企业或企业集团的单笔贷款，贷款期限为3年（含）及以上。（3）单笔贷款的授信不低于5亿元（含），且必须在一个会计年度内完成5亿元以上的实际投放，该笔贷款应为该会计年度内新增贷款。（4）贷款对象必须符合我市主导产业和战略新兴产业的相关要求。二是贷款业务补助标准。（1）对银行业金融机构发放符合条件的中长期贷款按照每笔100万元给予一次性业务补助。（2）同一银行业金融机构内部，只对发放贷款的市级或法人银行业金融机构进行补助，其他分支机构不得重复申报或享受补助。五、烟台市金融高端人才是指按照《山东省金融高端人才奖励办法》，经省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审定和省政府批准后，省委组织部、省财政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税务局共同发文确定的人选。</p>				
<p>项目立项情况</p>	<table border="1"> <tr> <td data-bbox="411 813 563 1473"> <p>项目立项依据</p> </td> <td data-bbox="571 813 1412 1473"> <p>一、《关于印发山东省“政银保”贷款保证保险补贴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鲁财金〔2018〕51号）规定，财政部门安排资金用于对全省“政银保”贷款保证保险业务进行保费补贴、超赔风险补偿及贷款本金损失补偿，各级财政分担比例确定为：“保费补贴资金及贷款本金损失补偿资金由省财政承担70%，市县财政承担30%。其中，对现代预算管理制度改革试点县（市、区），省财政承担90%，市县财政承担10%。市县承担部分由市级财政统筹确定。超赔风险补偿资金由省财政全额承担。”二、为贯彻上级文件精神，进一步激发企业上市挂牌的积极性，主动对接多层次资本市场，助推全市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深入实施，2018年8月，市政府出台了《烟台市资本市场助推新旧动能转换若干政策》，对企业改制、上市、挂牌、增发、配股、发行债券融资、并购重组及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在我市设立营业机构等进行补助。2019年8月，市政府出台《关于进一步支持企业对接资本市场加快上市挂牌的政策》，在原有政策基础上进一步加大奖补力度，支持企业对接资本市场。三、2014年，省政府确定在烟台市建设山东省区域性基金管理中心，2018年1月，国务院批复的《山东新旧动能转换综合试验区建设总体方案》提出，支持烟台开展基金管理服务专项改革创新。为落实上级部署要求，市委、市政府先后制定出台《烟台市支持区域性基金管理中心建设开展基金管理服务专项改革创新的政策措施》、《关于加快推进山东省区域性基金管理中心建设的实施方案》，提出强化政策扶持和资金支持，对基金管理机构、基金、基金业务外包服务机构的落户、投资、购置办公用房、举办路演推介活动等进行补助。四、根据《关于进一步支持金融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烟发〔2019〕9号）文件提出完善中长期贷款补助政策。鼓励银行机构扩大中长期贷款规模，全市银行机构对我市主导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新发放的单笔超过5亿元的3年以上中长期贷款项目，对发放贷款的银行机构给予100万元的一次性业务补助。五、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金融高端人才奖励办法〉的通知》（鲁政办字〔2017〕93号）规定，金融高端人才管理期限为1年，奖励对象和金额主要根据金融人才上一年度经济社会贡献度确定，统筹考虑不同地域、不同领域、不同金融业态人才的情况，奖励资金由市、县（市、区）两级财政分级统筹安排。</p> </td> </tr> <tr> <td data-bbox="411 1485 563 2016"> <p>项目申报的可行性和必要性</p> </td> <td data-bbox="571 1485 1412 2016"> <p>一、项目资金将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山东省“政银保”贷款保证保险补贴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鲁财金〔2018〕51号）相关规定进行使用，提高中小微型企业及金融机构参与“政银保”业务的积极性，放大保险增信对扩大信贷投放的促进作用，缓解企业贷款难、贷款贵问题。二、《关于进一步支持企业对接资本市场加快上市挂牌的政策》的实施，可以有效发挥资本市场在促进我市新旧动能转换方面的重要作用，鼓励企业通过运用多层次资本市场机制加快发展，促进全市经济结构调整和产业升级。三、私募市场是多层次资本市场的重要组成部分，发展私募基金行业对助推新旧动能转换和实现经济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目前，全国范围内有相当多的省、市政府出台了针对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的优惠政策。2018年10月，山东省政府出台《关于进一步加强私募股权投资企业和创业投资企业服务工作的通知》，提出要发挥政府引导扶持作用，支持私募基金行业集聚发展。市委、市政府先后制定出台《烟台市支持区域性基金管理中心建设开展基金管理服务专项改革创新的政策措施》、《关于加快推进山东省区域性基金管理中心建设的实施方案》，对基金机构在我市落户、投资等进行补助，吸引基金产业在我市集聚发展，推动开展基金管理服务专项改革创新，撬动社会资本服务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建设。四、根据《关于进一步支持金融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烟发〔2019〕9号）精神，该项目将引导全市银行业金融机构持续加大对我市主导产业和战略新兴产业企业（项目）的中长期贷款支持力度，有效缓解企业反映突出的贷款期限短期化、贷款时限与生产周期错配以及倒贷压力大等问题。五、按照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全市金融人才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烟办发〔2017〕19号）精神，该项目将加快建设我市高水平金融人才队伍，有效提升金融服务全市高质量发展的能力和水平。</p> </td> </tr> </table>	<p>项目立项依据</p>	<p>一、《关于印发山东省“政银保”贷款保证保险补贴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鲁财金〔2018〕51号）规定，财政部门安排资金用于对全省“政银保”贷款保证保险业务进行保费补贴、超赔风险补偿及贷款本金损失补偿，各级财政分担比例确定为：“保费补贴资金及贷款本金损失补偿资金由省财政承担70%，市县财政承担30%。其中，对现代预算管理制度改革试点县（市、区），省财政承担90%，市县财政承担10%。市县承担部分由市级财政统筹确定。超赔风险补偿资金由省财政全额承担。”二、为贯彻上级文件精神，进一步激发企业上市挂牌的积极性，主动对接多层次资本市场，助推全市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深入实施，2018年8月，市政府出台了《烟台市资本市场助推新旧动能转换若干政策》，对企业改制、上市、挂牌、增发、配股、发行债券融资、并购重组及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在我市设立营业机构等进行补助。2019年8月，市政府出台《关于进一步支持企业对接资本市场加快上市挂牌的政策》，在原有政策基础上进一步加大奖补力度，支持企业对接资本市场。三、2014年，省政府确定在烟台市建设山东省区域性基金管理中心，2018年1月，国务院批复的《山东新旧动能转换综合试验区建设总体方案》提出，支持烟台开展基金管理服务专项改革创新。为落实上级部署要求，市委、市政府先后制定出台《烟台市支持区域性基金管理中心建设开展基金管理服务专项改革创新的政策措施》、《关于加快推进山东省区域性基金管理中心建设的实施方案》，提出强化政策扶持和资金支持，对基金管理机构、基金、基金业务外包服务机构的落户、投资、购置办公用房、举办路演推介活动等进行补助。四、根据《关于进一步支持金融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烟发〔2019〕9号）文件提出完善中长期贷款补助政策。鼓励银行机构扩大中长期贷款规模，全市银行机构对我市主导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新发放的单笔超过5亿元的3年以上中长期贷款项目，对发放贷款的银行机构给予100万元的一次性业务补助。五、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金融高端人才奖励办法〉的通知》（鲁政办字〔2017〕93号）规定，金融高端人才管理期限为1年，奖励对象和金额主要根据金融人才上一年度经济社会贡献度确定，统筹考虑不同地域、不同领域、不同金融业态人才的情况，奖励资金由市、县（市、区）两级财政分级统筹安排。</p>	<p>项目申报的可行性和必要性</p>	<p>一、项目资金将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山东省“政银保”贷款保证保险补贴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鲁财金〔2018〕51号）相关规定进行使用，提高中小微型企业及金融机构参与“政银保”业务的积极性，放大保险增信对扩大信贷投放的促进作用，缓解企业贷款难、贷款贵问题。二、《关于进一步支持企业对接资本市场加快上市挂牌的政策》的实施，可以有效发挥资本市场在促进我市新旧动能转换方面的重要作用，鼓励企业通过运用多层次资本市场机制加快发展，促进全市经济结构调整和产业升级。三、私募市场是多层次资本市场的重要组成部分，发展私募基金行业对助推新旧动能转换和实现经济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目前，全国范围内有相当多的省、市政府出台了针对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的优惠政策。2018年10月，山东省政府出台《关于进一步加强私募股权投资企业和创业投资企业服务工作的通知》，提出要发挥政府引导扶持作用，支持私募基金行业集聚发展。市委、市政府先后制定出台《烟台市支持区域性基金管理中心建设开展基金管理服务专项改革创新的政策措施》、《关于加快推进山东省区域性基金管理中心建设的实施方案》，对基金机构在我市落户、投资等进行补助，吸引基金产业在我市集聚发展，推动开展基金管理服务专项改革创新，撬动社会资本服务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建设。四、根据《关于进一步支持金融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烟发〔2019〕9号）精神，该项目将引导全市银行业金融机构持续加大对我市主导产业和战略新兴产业企业（项目）的中长期贷款支持力度，有效缓解企业反映突出的贷款期限短期化、贷款时限与生产周期错配以及倒贷压力大等问题。五、按照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全市金融人才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烟办发〔2017〕19号）精神，该项目将加快建设我市高水平金融人才队伍，有效提升金融服务全市高质量发展的能力和水平。</p>
<p>项目立项依据</p>	<p>一、《关于印发山东省“政银保”贷款保证保险补贴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鲁财金〔2018〕51号）规定，财政部门安排资金用于对全省“政银保”贷款保证保险业务进行保费补贴、超赔风险补偿及贷款本金损失补偿，各级财政分担比例确定为：“保费补贴资金及贷款本金损失补偿资金由省财政承担70%，市县财政承担30%。其中，对现代预算管理制度改革试点县（市、区），省财政承担90%，市县财政承担10%。市县承担部分由市级财政统筹确定。超赔风险补偿资金由省财政全额承担。”二、为贯彻上级文件精神，进一步激发企业上市挂牌的积极性，主动对接多层次资本市场，助推全市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深入实施，2018年8月，市政府出台了《烟台市资本市场助推新旧动能转换若干政策》，对企业改制、上市、挂牌、增发、配股、发行债券融资、并购重组及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在我市设立营业机构等进行补助。2019年8月，市政府出台《关于进一步支持企业对接资本市场加快上市挂牌的政策》，在原有政策基础上进一步加大奖补力度，支持企业对接资本市场。三、2014年，省政府确定在烟台市建设山东省区域性基金管理中心，2018年1月，国务院批复的《山东新旧动能转换综合试验区建设总体方案》提出，支持烟台开展基金管理服务专项改革创新。为落实上级部署要求，市委、市政府先后制定出台《烟台市支持区域性基金管理中心建设开展基金管理服务专项改革创新的政策措施》、《关于加快推进山东省区域性基金管理中心建设的实施方案》，提出强化政策扶持和资金支持，对基金管理机构、基金、基金业务外包服务机构的落户、投资、购置办公用房、举办路演推介活动等进行补助。四、根据《关于进一步支持金融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烟发〔2019〕9号）文件提出完善中长期贷款补助政策。鼓励银行机构扩大中长期贷款规模，全市银行机构对我市主导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新发放的单笔超过5亿元的3年以上中长期贷款项目，对发放贷款的银行机构给予100万元的一次性业务补助。五、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金融高端人才奖励办法〉的通知》（鲁政办字〔2017〕93号）规定，金融高端人才管理期限为1年，奖励对象和金额主要根据金融人才上一年度经济社会贡献度确定，统筹考虑不同地域、不同领域、不同金融业态人才的情况，奖励资金由市、县（市、区）两级财政分级统筹安排。</p>				
<p>项目申报的可行性和必要性</p>	<p>一、项目资金将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山东省“政银保”贷款保证保险补贴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鲁财金〔2018〕51号）相关规定进行使用，提高中小微型企业及金融机构参与“政银保”业务的积极性，放大保险增信对扩大信贷投放的促进作用，缓解企业贷款难、贷款贵问题。二、《关于进一步支持企业对接资本市场加快上市挂牌的政策》的实施，可以有效发挥资本市场在促进我市新旧动能转换方面的重要作用，鼓励企业通过运用多层次资本市场机制加快发展，促进全市经济结构调整和产业升级。三、私募市场是多层次资本市场的重要组成部分，发展私募基金行业对助推新旧动能转换和实现经济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目前，全国范围内有相当多的省、市政府出台了针对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的优惠政策。2018年10月，山东省政府出台《关于进一步加强私募股权投资企业和创业投资企业服务工作的通知》，提出要发挥政府引导扶持作用，支持私募基金行业集聚发展。市委、市政府先后制定出台《烟台市支持区域性基金管理中心建设开展基金管理服务专项改革创新的政策措施》、《关于加快推进山东省区域性基金管理中心建设的实施方案》，对基金机构在我市落户、投资等进行补助，吸引基金产业在我市集聚发展，推动开展基金管理服务专项改革创新，撬动社会资本服务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建设。四、根据《关于进一步支持金融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烟发〔2019〕9号）精神，该项目将引导全市银行业金融机构持续加大对我市主导产业和战略新兴产业企业（项目）的中长期贷款支持力度，有效缓解企业反映突出的贷款期限短期化、贷款时限与生产周期错配以及倒贷压力大等问题。五、按照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全市金融人才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烟办发〔2017〕19号）精神，该项目将加快建设我市高水平金融人才队伍，有效提升金融服务全市高质量发展的能力和水平。</p>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项目实施内容	开始时间		完成时间
	金融业发展专项资金	2020-1-1		2020-12-31
项目绩效目标	长期目标			年度目标
	<p>一、根据金融机构 2020 年度业务开展实际情况，严格按照补贴资金管理办法给予相关企业和金融机构一定的财政补贴，增强中小微企业及相关保险、银行机构开展业务的积极性。二、新增上市挂牌企业 10 家以上，新增上市挂牌企业直接融资规模 100 亿元以上。三、吸引基金管理机构和基金落户我市，推动基金产业聚集发展，争取新增基金机构 30 家以上。四、根据金融机构 2020 年度业务开展实际情况，严格按照《烟台市银行业金融机构中长期贷款业务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对发放贷款的银行机构给予业务补助，鼓励银行机构扩大中长期贷款规模。五、引导符合条件的人选积极参评全省金融高端人才。</p>			<p>一、根据金融机构 2020 年度业务开展实际情况，严格按照补贴资金管理办法给予相关企业和金融机构一定的财政补贴，增强中小微企业及相关保险、银行机构开展业务的积极性。二、新增上市挂牌企业 10 家以上，新增上市挂牌企业直接融资规模 100 亿元以上。三、吸引基金管理机构和基金落户我市，推动基金产业聚集发展，争取新增基金机构 30 家以上。四、根据金融机构 2020 年度业务开展实际情况，严格按照《烟台市银行业金融机构中长期贷款业务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对发放贷款的银行机构给予业务补助，鼓励银行机构扩大中长期贷款规模。五、引导符合条件的人选积极参评全省金融高端人才。</p>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项目单位审核意见	(盖章)		预算单位审核意见	(盖章)
财政部门初审			财政部门复审	

项目单位填报人：

联系电话：

财政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1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长期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费补贴及贷款损失补偿	10万元左右	
			新增上市挂牌企业	10家以上	
			对银行业金融机构发放业务补助	1000万元左右	
			评选高端人才	3人	
		质量指标	发放准确率	100%	
			资金发放足额率	100%	
		时效指标	按时组织奖励资金申报	100%	
			奖励资金按时拨付	100%	
		成本指标	申请保费补贴第三方审计费用	约4000元/次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基金产业税收	持续增长
	新增上市挂牌企业直接融资规模			100亿元	
	社会效益指标		政策引导效应	良好	
			政策宣传覆盖率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基金产业聚集区影响力	明显增强	
			对接多层次资本市场企业数量增长率	10%	
			参与山东省金金融高端人才评选率	上升	
金融机构发放中长期贷款规模积极性			上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具体指标	相关受益机构满意度	100%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费补贴及贷款损失补偿	10万元左右	
			新增上市挂牌企业	10家以上	
			对银行业金融机构发放业务补助	1000万元左右	
			评选高端人才	3人	
		质量指标	1 发放准确率	100%	
			2 资金发放足额率	100%	
		时效指标	1 按时组织奖励资金申报	100%	
			2 奖励资金按时拨付	100%	
		成本指标	申请保费补贴第三方审计费用	约4000元/次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基金产业税收	持续增长
	新增上市挂牌企业直接融资规模			100亿元	
	社会效益指标		1 政策引导效应	良好	
			2 政策宣传覆盖率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1 基金产业聚集区影响力	明显增强	
			对接多层次资本市场企业数量增长率	10%	
			参与山东省金金融高端人才评选率	上升	
			1 相关受益机构满意度	100%	

财政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11）

（2020）年度

填报单位：烟台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填报日期：

项目名称	制造业强市战略奖补资金		项目类别	002003-发展类项目支出	
预算部门			预算部门编码		
项目实施单位	烟台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项目负责人	李功	联系电话	6273242
项目类型	发展类				
项目期限	2020-1-1		至	2020-12-30	
项目资金申请 (万元)	资金总额:		38000		
	财政拨款:		38000		
	自有资金:				
	事业收入:				
	经营性收入:				
	其他:				
测算依据及说明	严格按照市委、市政府《关于实施制造业强市战略的意见（试行）》（烟发〔2017〕14号）文件中要求，对符合要求的项目进行奖补。				
项目单位职能概述	市工信局作为全市工业经济主管部门，主要负责“贯彻执行工业和信息化工作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配合做好工业和信息化领域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起草工作，参与全市国民经济发展战略和目标的研究制定，负责组织实施国家、省工业和信息化产业政策，负责全市工业和信息化领域企业技术改造管理”等工作。2017年9月，按照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要求，市经信委将以实施制造业强市战略为引领，加快推动由制造向智造、由大市向强市迈进，奋力打造以“行业竞争力强、创新能力强、融合发展能力强、持续发展能力强、品牌影响力强、综合实力强”为标志的制造业强市。				
项目概况、主要内容及用途	市委、市政府《关于实施制造业强市战略的意见（试行）》（烟发〔2017〕14号）文件中要求：1. 对上级支持政策给予配套，其中工业强基700万元，智能制造、首台套保险补偿2612万元；2. 支持项目建设（新上和技术改造项目补贴）1.5亿元；3. 支持公共创新服务平台和基地建设，其中中德工业设计中心2500万元，汽车轻量化中心2500万元，“腾讯云”双创平台2500万元，福山黄金研究所750万元，山东工业设计院500万元，创新中心2000万元；4. 支持融合发展，企业上云1000万元；5. 工业及重点产业发展评估1000万元；6. 支持企业家队伍建设240万元；7. 支持高成长创新型企业发展，其中支持工业设计发展1198万元，支持高成长创新型企业发展4000万元。8. 其他制造业强市基金1500万元。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依据	《中共烟台市委 烟台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制造业强市战略的意见（试行）》（烟发〔2017〕14号）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和必要性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深入落实《中国制造2025》和《〈中国制造2025〉山东省行动纲要》重大部署，更好推动烟台发展走在全省前列。2017年9月30日，市委市政府以“烟发〔2017〕14号”发布了《关于实施制造业强市战略的意见（试行）》，将工业领域工作重点转移到制造业强市建设上来。2017年已按照市委市政府要求，成功组织了制造业强市奖补资金申报工作，有效带动了烟台市制造业发展，激励了全市范围内制造业企业的投资热情。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项目实施内容	开始时间	完成时间		
	1. 发布制造业强市奖补资金项目（上半年/下半年）申报通知，组织项目申报	2020年4月底	2020年5月底		
	2. 组织项目专家评审	2020年6月底	2020年6月中旬		
	3. 与市财政局研究奖补方案并上会研究	2020年6月中旬	2020年6月底		
	4. 奖补资金拨付	2020年6月底	2020年10月底		
				

	长期目标		年度目标	
项目绩效目标	1. 制造业加快向产业链、价值链中高端攀升。 2. 新制造业规模保持全国大中城市前列，质量效益位居全省第一方阵，对全市经济核心引领作用进一步增强。		通过支持项目建设、支持创新平台建设，支持企业技术改造投资热情，逐步提高企业创新能力和信息化水平。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项目单位审核意见	(盖章)		预算单位审核意见	(盖章)
财政部门初审			财政部门复审	

项目单位填报人：马钊

联系电话：6273242

财政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1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长期绩效 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对上级支持政策给予配套项目数	每年支持项目≥6项	
			支持项目建设个数	每年支持≥40项	
			支持建设公共创新服务平台和“政产学研用”制造业创新中心个数	每年支持≥5个项目执行	
			鼓励和支持上云企业数量	按照每年支持≥200个企业执行	
			组织企业家培训次数	每年组织≥3次培训	
		质量指标	项目建设企业达标率	100%符合奖补细则考核要求	关于印发《烟台市制造业强市奖补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公共创新服务平台企业达标率	100%符合奖补细则考核要求	关于印发《烟台市制造业强市奖补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上云企业考核达标率	100%符合奖补细则考核要求	
			参与培训高端人才	每年参与培训人数在450人左右	
		时效指标	对上级支持政策给予配套、支持项目建设、支持公共创新服务平台建设、鼓励和支持企业上云、组织企业家培训等项目奖补完成时间	每年9月30日前和次年3月31日前分两批次拨付奖补资金	
	成本指标	配套支持上级资金支持项目成本	配套支持上级资金项目市级负担40%；支持项目建设市级负担；支持平台建设市级负担50%；支持企业上云市级负担；其他按照企业隶属关系负担。		
		支持项目建设成本	按照每个项目生产性设备投资额的5%，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补助		
		支持公共创新服务平台建设成本	按照相关管理办法，1000万元≤成本控制≤5000万元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制造业绿色发展水平	逐步提高	
			能耗水平	持续降低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制造业企业技术改造能力	持续提升	
			政策持续时间	1-3年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具体指标	制造业企业满意度	9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年度绩效 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对上级支持政策给予配套项目数	≥6 项		
			支持项目建设个数	≥40 个		
			支持建设公共创新服务平台和“政产学研用”制造业创新中心个数	≥5 个		
			鼓励和支持上云企业数量	≥200 个		
			组织企业家培训次数	≥3 次		
		质量指标	项目建设企业达标率	100%符合奖补细则考核要求	关于印发《烟台市制造业强市奖补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公共创新服务平台企业达标率	100%符合奖补细则考核要求	关于印发《烟台市制造业强市奖补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上云企业考核达标率	100%符合奖补细则考核要求		
			参与培训高端人才	≥450 人		
		时效指标	对上级支持政策给予配套、支持项目建设、支持公共创新服务平台建设、鼓励和支持企业上云、组织企业家培训等项目奖补完成时间	2019 年 9 月 30 日前、2020 年 3 月 31 日前分两批次拨付奖补资金		
		成本指标	政策配套资金	配套支持上级资金项目市级负担 40%；支持项目建设市级负担；支持平台建设市级负担 50%；支持企业上云市级负担；其他按照企业隶属关系负担。		
			支持项目建设成本	按照生产性设备投资额 5%，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补助		
			公共创新服务平台资金	按照相关管理办法，1000 万元 ≯ 成本控制 ≯ 5000 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预计新增销售收入	≥160 亿元	
				预计新增利润	≥16 亿元	
				预计新增税金	≥4 亿元	
			生态效益指标	制造业绿色发展水平	逐步提高	
				能耗水平	持续降低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制造业企业技术改造能力	持续提升		
			政策持续时间	1-3 年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具体指标	制造业企业满意度	90%		

财政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12）

（2020）年度

填报单位：烟台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项目名称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项目类别	002003-发展类项目支出	
预算部门	烟台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预算部门编码	210001	
项目实施单位	烟台市中小企业局	项目负责人	张政工	联系电话	6252331
项目类型	工业和信息化资金-发展类				
项目期限	2020.01.01		至	2020.12.31	
项目资金申请 (万元)	资金总额:	500			
	财政拨款:	500			
	自有资金:				
	事业收入:				
	经营性收入:				
	其他:				
测算依据及说明	<p>根据《中小企业促进法（修订案）》文件精神，烟台市中小企业局、烟台市财政局、烟台银监分局根据我市实际情况，拟定了《关于印发〈烟台市中小微企业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烟财企【2018】5号），逐年对我市部分中小微企业，有侧重的给予补助，降低企业融资成本和经营成本。今年拟定《关于做好2018年市级中小微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烟中小企〔2018〕11号）决定对“（一）小微企业贷款贴息补助项目，重点支持上年度“小升规”企业培育库内年营业收入在500万元至2000万元之间且首次上规模的工业企业；支持上年度新认定“一企一技术”研发中心企业和“一企一技术”创新企业中的小微企业。（二）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机构业务补助项目，重点支持当年新增中小微企业担保业务额占新增担保业务总额的70%以上的信用担保机构。”进行补助，一方面为企业贷款给予贴息，另一方面奖励为中小企业放贷排名靠前的银行，发挥财政资金杠杆作用。经过详细测算，符合条件的企业约有30-40户，符合条件的担保机构有5家，符合条件的银行4家，项目资金在500万左右。</p>				
项目单位职能概述	<p>（一）根据全市国民经济总体规划，拟订全市中小企业、民营经济发展鼓励扶持政策，编制并组织实施中小企业、民营经济发展规划；重点培育原创型中小企业、民营企业，大力发展个体工商户，支持改制型中小企业、民营企业做大做强。（二）根据国家、省产业政策，指导中小企业、民营企业合理布局和调整产业、产品结构；突出区域和资源分布特点，引导发展“一村一品、一乡一业”等中小企业、民营企业特色经济；培育发展中小企业、民营企业园区，引导中小企业、民营企业向园区集中；负责国家、省、市级小企业创业基地、特色产业、中小企业产业集群的规划、培育和认定、申报工作。（三）指导中小企业、民营企业科技创新和技术改造工作；按照国家有关标准，负责中小企业、民营企业的规划、培育和认定，协同科技部门做好有关申报、上报工作；组织和指导中小企业、民营企业品牌建设；指导中小企业、民营企业管理创新工作，推进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四）宣传中小企业、民营经济发展的政策法规，为中小企业、民营企业提供政策法规咨询服务；优化中小企业、民营经济发展环境，维护中小企业、民营企业合法权益，受理中小企业、民营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投诉、举报，协调有关部门依法查处影响和制约中小企业、民营企业发展的案件，维护正常经营秩序。（五）组织推进中小企业、民营企业公共服务体系建设；为中小企业、民营经济发展提供信息技术；完善中小企业、民营企业公共服务平台建设，组织开展中小企业、民营企业经营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培训；加快建立和完善中小企业、民营企业信用担保体系，指导中小企业、民营企业融资和信用评价工作。（六）监测和分析全市中小企业、民营企业发展情况，组织收集、分析、整理、发布动态信息，及时向市委、市政府反映中小企业、民营企业发展状况及需要解决的带有普遍性的问题，并提出政策建议，实施宏观调控。（七）会同有关部门考核各县市区、市直有关部门的中小企业、民营经济发展各项工作任务、工作指标落实和完成情况；负责中小企业、民营经济发展典型的总结、宣传和推广工作。（八）指导中小企业、民营企业开展国内外经济技术交流与合作，引进先进技术、项目、资金，帮助企业开拓国内外市场。（九）会同有关部门指导中小企业、民营企业财务管理、内部审计、质量管理、安全生产、劳动保障、环境保护和资产管理等工作。（十）积极推动中小企业、民营企业等行业协会和互助服务组织的建立、发展，并加强联系。</p>				

项目概况、主要内容及用途	<p>中小微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是为了贯彻落实国家、省、市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的有关政策，由市级财政预算安排，主要用于支持中小微企业特别是小型微型企业创新发展、集约发展、规模升级以及中小企业公共服务体系和融资服务体系建设的专项资金。其中，中小微企业的划分标准，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专项资金由市财政局、中小企业局按照职责分工共同管理。市财政局负责专项资金的预算管理和审核拨付，组织实施专项资金财政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配合市中小企业局制定资金分配方案，组织项目申报和评审，对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等。市中小企业局负责专项资金的具体管理工作，包括确定专项资金年度支持重点，编制和申报专项资金预算；联合市财政局组织项目申报、评审、资金分配、报批、项目实施管理等；负责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跟踪服务、监督检查、信息公开等。各县市区视财力情况安排本级财政资金与市级专项资金配套，扩大本专项资金的引导和带动作用。专项资金采取贷款贴息补助、业务补助和资金奖励等支持方式。</p>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依据	《中小企业促进法(修订案)》。第八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在本级财政预算中安排中小微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第九条 ?中小微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通过资助、购买服务、奖励等方式，重点用于支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体系和融资体系建设。中小微企业发展专项资金向小型微型企业倾斜等。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和必要性	根据我市企业发展实际，通过对重点企业进行有限度的贴息，适度降低资金成本，对企业新旧动能转换有雪中送炭的效果；对担保机构、银行机构进行正面激励，可以提升其对中小企业放贷积极性。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项目实施内容	开始时间	完成时间
	1、项目申报	2020-5-1	2020-5-30
	2、第三方中介机构对项目进行审核	2020-6-1	2020-8-31
	3、拨付款项	2020-9-1	2020-9-30
项目绩效目标	长期目标	年度目标	
	完善小微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产业集群、各类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和服务机构的建设和运行，增强服务能力，降低服务成本，促进创业和扩大就业。改善中小企业融资环境。发挥财政资金的激励引导作用，建立中小企业信贷和担保贷款业务补助、奖励和贴息机制，依托“烟台中小微企业融资服务平台”，切实解决银企信息不对称和有效化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	年内，争取新增中小企业融资担保额70亿元，新增市级及以上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5家以上，新增市级及以上“一企一技术”企业10家以上，推动100家小微企业升级为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项目单位审核意见	(盖章)	预算单位审核意见	(盖章)
财政部门初审		财政部门复审	

项目单位填报人王洪霞

联系电话：6291347

财政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1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长期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市级及以上一企一技术研发中心及创新企业	3年内争取新认定50家及以上	
			市级以上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	3年内争取新认定15家及以上	
		质量指标	市级及以上一企一技术研发中心及创新企业	应具备《烟台市中小企业“一企一技术”研发中心认定管理办法》所规定的相关长期标准,达标率应90%	
			中小企业公共示范平台	奖补企业达标率95%以上	
		时效指标	项目执行进度	当年完成项目申报和款项拨付,次年年中对上年情况进行考评,考评达标率要在90%以上	
		成本指标	项目开展相关费用	控制在项目总金额的2%以内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项目企业上缴利税增幅	逐年递增,争取环比年增5%以上	
			项目企业营业收入增幅	取环比年增5%	
		社会效益指标	推动小微企业升级	300户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中小企业上档升级	80%以上培育企业达到规上企业标准	
			促进企业技术突破	1、产品在生产、制造、加工、质量把关和降低消耗、降低成本等方面具有专有、独特的技术。其专有技术表现为产品在同类同型号产品市场上的占有率位居全市前三位或全省前五位,批量卖价最高、质量最好、寿命最长或消耗最低;2、企业获得国家专利局授权的发明专利技术2项(含)以上,拥有1项发明专利以上且主持或参与制订国家、行业和地方标准;3、生产技术和市内同行业内独有、独创的具有自主知识产权且转化为生产的技术;包括引进后消化吸收的技术。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具体指标	1 服务中心培训人员满意度	95%以上
	2 入园企业、金融机构满意度			95%以上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市级及以上一企一技术研发中心及创新企业	15家	
			市级以上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	5家	
		质量指标	市级及以上一企一技术研发中心及创新企业	具备生存和发应具备《烟台市中小企业“一企一技术”研发中心认定管理办法》所规定的相关条件,项目达标率应在90%以上	
中小企业公共示范平台	奖补企业达标率90%以上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项目执行进度	5月进行项目申报,6-7月份组织中介结构进行项目审计,9月份将款项全部拨付到位	
		成本指标	项目开展相关费	控制在项目总金额的1.5%以内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项目企业上缴利税增幅	5%以上	
			项目企业营业收入增幅	5%以上	
		社会效益指标	推动小微企业升级	100户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中小企业上档升级	70%以上培育企业达到规上企业标准	
	促进企业技术突破		产品质量、技术工艺、产业链的空白点和薄弱环节有所突破,且技术突破可以为企业带来持续3年以上的经营收益。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具体指标	服务中心培训人员满意度	90%	
			入园企业、金融机构满意度	90%	

财政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13）

（2020）年度

填报单位：烟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名称	市场监管发展专项资金		项目类别	002003-发展类项目支出	
预算部门	烟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预算部门编码	337001	
项目实施单位	烟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负责人	王文锋	联系电话	6242967
项目类型	发展类项目				
项目期限	2020.01.01		至	2020.12.31	
项目资金申请 (万元)	资金总额:	3202.3			
	财政拨款:	2200			
	自有资金:				
	事业收入:				
	经营性收入:				
	其他:	1002.3			
测算依据及说明	<p>（一）标准化项目资助。2018年烟台市政府印发烟政字（2018）85号文件，其中《烟台市开展国家标准化综合改革试点行动计划（2018-2020）重点项目表》，预计2019年完成项目152个，按照80%完成率，预计能完成国际标准2项、，每项50万元，合计100万元，国家及行业标准50项，平均每项15万元，合计750万元，地方标准及试点示范70项，每项5万元，合计350万元，预计支出1200万元，加上2019年缺口324.5万元，合计1524.5万元。（二）2020年医药健康产业创新发展资金1250万元：含防制药一致性评价奖励，药品、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开展国际国内认证奖励。（三）知识产权奖补资金916.2万元 1、市级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奖励，20万*10家=200万 2、国家、省级专利奖项目奖励，国家金奖100万*2项=200万，优秀奖30万*5项=150万，合计350万 3、向海外的国外专利授权补助，自2018年8月至2019年7月，2万*25件=50万 4、知识产权保险补助55万元根据《烟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推进省“春笋行动”助推知识产权强市建设的通知》（烟市监函（2019）232号）精神，今年我市对企业购买知识产权质押保险、专利（知识产权）执行保险、专利（知识产权）申请费用补偿保险、侵犯专利权（知识产权）责任保险、境外展会专利纠纷法律费用保险和专利代理人职业责任保险的投保人给予60%的保费补助，最高不超过1万元；对国家级知识产权示范企业、优势企业或荣获国家、省、市专利奖的项目给予80%的保费补助，最高不超过1万元。2018年，我市共有40家企业参加了专利保险，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城市考核要求专利保险投保企业数量每年增长30%以上，今年预计有55家参加，平均每家补贴1万元，预计全年需资金1×55=55万元。 5、专利创造大户奖励，按当年度授权发明专利10件以上或有效发明专利30件以上，每件1000元标准，估计全市30家企业约2000件符合条件，1000元*2000件=200万 6、专利代理大户，2019年授权发明专利代理量超过50、100、150件的中介机构，分别给予2万、5万、8万奖励，预算估30万。 7、发明专利授权（包括国防专利），自2018年8月至12月市直项目，3000元*104件=31.2万（四）知识产权运用促进资金120万元，面向区域、产业、企业的专利导航（内含军民融合项目）以政府购买服务形式。</p>				
项目单位职能概述	<p>（一）负责全市市场综合监督管理。贯彻执行市场监督管理、知识产权方面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配合做好相关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的起草工作。落实质量强国战略、食品安全战略、标准化战略和知识产权战略，拟订全市有关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规范和维持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二）负责组织指导行政许可有关工作。指导各类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的登记注册工作。分析并依法发布全市市场主体登记注册信息。按照权限负责市场监督管理领域有关行政许可、备案工作。（三）负责推动市场主体信用体系建设工作。建立市场主体信息公示和共享机制，依法公示和共享有关信息，加强信用监管，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四）负责全市市场秩序的监督管理。依法监督管理市场交易、网络商品交易以及有关服务的行为。组织查处价格收费违法违规、不正当竞争、违法直销、传销、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行为，指导县市区有关工作。指导广告业发展，监督管理广告活动。指导查处无照生产经营和相关无证生产经营行为。统筹推进竞争政策实施，组织和指导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配合做好反垄断调查的有关工作。指导全市消费环境建设。指导消费者协会开展消费维权工作。承担市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领导小组日常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做好优化营商环境的有关工作。（五）负责全市市场监管、知识产权综合执法工作。组织查处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指导县市区市场监管、知识产权综合执法和执法队伍建设等工作。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行为，推动实行统一的市场监管。（六）负责全市宏观质量管理。组织实施质量发展的制度措施。推进国家质量基础设施建设与应用，配合做好重大质量事故调查工作。按照授权承担缺陷产品召回监督管理有关工作。监督管理产品防伪工作。承担市质量强市及名牌战略推进工作领导小组日常工作。（七）负责全市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组织实施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控和监督检查。组织实施质量分级制度、质量安全追溯制度。负责纤维质量监督工作。（八）负责全市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综合管理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监督工作，监督检查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和锅炉环境保护标准的执行情况。（九）负责全市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拟订全市食品安全重大政策并组织实施。负责食品安全应急体系建设，组织指导重大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p>				

项目概况、主要内容及用途	<p>《烟台市开展国家标准化综合改革试点行动计划（2018-2020）重点项目表》，预计2019年完成项目152个，按照80%完成率，预计能完成国际标准2项、，每项50万元，合计100万元，国家及行业标准50项，平均每项15万元，合计750万元，地方标准和试点示范70项，每项5万元，合计350万元，预计支出1200万元，加上2019年缺口324.5万元，合计1524.5万元。（二）2020年医药健康产业创新发展资金1250万元：含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奖励，药品、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开展国际国内认证奖励。（三）知识产权奖补资金916.2万元 1、市级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奖励，20万*10家=200万 2、国家、省级专利奖项目奖励，国家金奖100万*2项=200万，优秀奖30万*5项=150万，合计350万 3、向海外的国外专利授权补助，自2018年8月至2019年7月，2万*25件=50万 4、知识产权保险补助55万元根据《烟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推进省“春笋行动”助推知识产权强市建设的通知》（烟市监函〔2019〕232号）精神，今年我市对企业购买知识产权质押保险、专利（知识产权）执行保险、专利（知识产权）申请费用补偿保险、侵犯专利权（知识产权）责任保险、境外展会专利纠纷法律费用保险和专利代理人职业责任保险的投保人给予60%的保费补助，最高不超过1万元；对国家级知识产权示范企业、优势企业或荣获国家、省、市专利奖的项目给予80%的保费补助，最高不超过1万元。2018年，我市共有40家企业参加了专利保险，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城市考核要求专利保险投保企业数量每年增长30%以上，今年预计有55家参加，平均每家补贴1万元，预计全年需资金1×55=55万元。 5、专利创造大户奖励，按当年度授权发明专利10件以上或有效发明专利30件以上，每件1000元标准，估计全市30家企业约2000件符合条件，1000元*2000件=200万 6、专利代理大户，2019年授权发明专利代理量超过50、100、150件的中介机构，分别给予2万、5万、8万奖励，预算估30万。 7、发明专利授权（包括国防专利），自2018年8月至12月市直项目，3000元*104件=31.2万（四）知识产权运用促进资金120万元 1、面向区域、产业、企业的专利导航（内含军民融合项目） a以政府购买服务形式，围绕我市主导产业</p>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依据	<p>《山东省专利条例》；《山东省知识产权战略纲要》；《山东省知识产权（专利）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鲁财教〔2017〕29号）；《烟台市知识产权战略纲要（2016-2020）》；《烟台市知识产权强市工作方案（2017-2020）》；《烟台市制造业强市奖补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实施“春笋行动”大力培育具有自主知识产权企业的通知》（鲁政办字〔2019〕115号）；《加快推进落实“春笋行动”大力培育具有自主知识产权企业实施方案》（鲁市监办字〔2019〕310号）；国家知识产权局制定《推动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 年度工作指引（2019）》；《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健全科技创新市场导向制度的若干意见》（鲁政发13号）；《山东省举报假冒专利行为奖励办法》（鲁知法字〔2018〕23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支持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的通知》（鲁政发〔2018〕21号）；《烟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推进省“春笋行动”助推知识产权强市建设的通知》（烟市监函〔2019〕232号）</p>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和必要性	知识产权发展专项资金可降低专利申请成本负担，有效激发社会公众创新意识和活力，促进我市技术创新和经济快速发展。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项目实施内容		开始时间	完成时间
	<p>进度计划： 国家、省级专利奖项目奖励，国家金奖100万*2项=200万，优秀奖30万*5项=150万，合计350万 向海外的国外专利授权补助，2万*25件=50万 知识产权保险补助55万元</p>		2020.01.01	2020.6.30
项目绩效目标	长期目标		年度目标	
	支持专利申请，促进量质齐升。提升企事业单位知识产权创造、保护和运用能力。促进国家知识产权强市建设。		支持专利申请，促进量质齐升。提升企事业单位知识产权创造、保护和运用能力。促进国家知识产权强市建设。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项目单位审核意见	（盖章）	预算单位审核意见	（盖章）	
财政部门初审			财政部门复审	

项目单位填报人：袁清泉

联系电话：6291347

财政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1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长期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国家、省级专利奖项目	40 项	
			公示企业标准数量的 1%	90	
		质量指标	完成各项补助	完成	
			标准格式、内容符合 GB1.1	100%	
		时效指标	到十三五末发明专利拥有量达到市知识产权战略纲要（2016-2020 年）任务目标值	2020 年末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降低专利权人申请成本	10%	
		社会效益指标	公众知识产权意识大幅提升	大幅提升	
			万人发明专利拥有量 10 件	10 件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专利授权量持续增长	8%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具体指标	公众知晓率	达到 60%	
			奖补资金申请人满意度	达到 90%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国家、省级专利奖项目	40 项	
			公示企业标准总数的 1%	双随机抽查名单	
		质量指标	完成各项补助	完成	
			标准格式、内容符合 GB1.1	100%	
		时效指标	申报项目审查合格率	100%	
	成本指标	资金全额发放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降低被补助对象申请成本	10%	
		社会效益指标	公众知识产权意识大幅提升	大幅提升	
			万人发明专利拥有量 10 件	10 件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发明专利授权量持续增长	8%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具体指标	公众知晓率	达到 60%		
		奖补资金申请人满意度	达到 90%		

财政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14）

（2020）年度

填报单位：烟台市商务局

填报日期：

项目名称	会展业发展专项资金		项目类别	002003-发展类项目支出	
预算部门			预算部门编码		
项目实施单位	烟台市商务局	项目负责人	赵娜	联系电话	0535-6241793
项目类型	发展类项目				
项目期限	2020. 1. 1		至	2020. 12. 31	
项目资金申请（万元）	资金总额：		5000		
	财政拨款：		5000		
	自有资金：				
	事业收入：				
	经营性收入：				
	其他：				
	其他：				
测算依据及说明	<p>一、会展活动奖励资金 1300 万元：预计有 50 个展会符合奖励条件，5 个公司符合落地奖励条件。二、重要展会一事一议经费 3500 万元：经市政府批准确定的重要展会活动，包括烟台国际葡萄酒博览会、国际果蔬食品博览会、世界老年旅游大会、世界设计产业博览会等已纳入和计划纳入全市重点会展工作的展会，根据实际情况在总额度内调整预算款项使用。三、招会引展活动经费：200 万元：用于国内外拜访客户，推介招引。</p>				
项目单位职能概述	<p>（一）拟订全市商务发展战略、规划、政策、规范性文件和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二）推进流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流通企业改革和社区商业发展；负责商贸服务业管理工作，联系指导商贸流通行业安全生产工作，提出促进商贸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建议；拟订再生资源回收行业发展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推动流通标准化和连锁经营、商业特许经营、物流配送等现代流通方式的发展。（三）研究提出引导国内外资金投向市场体系建设的政策建议，促进城乡市场发展；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大宗产品批发市场和城市商业网点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指导商业体系建设工作；推进农村市场体系建设，组织实施农村现代流通网络工程。（四）承担牵头协调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工作的责任。拟订规范市场运行、流通秩序的政策；推动商务领域信用建设，指导商业信用销售；按规定对汽车流通、旧货流通、报废汽车回收（含拆解）等特殊流通行业进行监督管理。（五）建立健全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应急管理机制；监测分析市场运行、商品供求状况，调查分析商品价格信息，进行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按规定负责重要消费品储备管理、市场调控、重要生产资料流通管理工作。（六）组织实施市区“菜篮子”工程，搞好肉、蛋、菜、奶生产基地建设和市场规划、建设工作，会同或配合有关部门协调管理有关基金的使用。（七）贯彻执行上级有关会展业发展和管理的有关政策、法规，研究拟订全市会展业发展的政策、规划，并组织实施和督促考核；会同有关部门对全市会展业实施行业管理。（八）拟订全市电子商务发展的相关政策、规划、措施并组织实施，建立电子商务统计和评价体系；推进企业间电子商务交易、网络零售、电子商务服务业等业态发展；牵头推进各行业电子商务应用，牵头做好电子商务市场监管工作。（九）指导贸易促进活动和外贸促进体系建设；拟订促进外贸发展方式转变的政策并组织实施；按规定负责审核和监督管理重要工业品、原材料和重要农产品（粮食、棉花除外）进出口计划及配额；指导管理加工贸易。（十）拟订机电产品进出口发展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依据国家、省、市产业政策调整机电产品进出口结构；负责机电产品进出口申报、审核和管理工作，指导协调大型成套设备出口，组织企业开拓机电产品国际市场；监督、协调全市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工作。（十一）拟订技术贸易发展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p>				
项目概况、主要内容及用途	<p>项目中主要包含市内重点会议展览项目组织实施的经费、对全市会展业发展的奖励、会展业招引活动经费等费用。</p>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依据	<p>会展业作为“绿色产业”，具有强大的产业联动、经济带动、旅游拉动和城市营销功能。为加快我市会展业创新发展，发挥政府引导和激励作用，将会展业打造成为我市新旧动能转换的重要支点和新的经济增长极，市政府办公室出台了《烟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加快全市会展业创新发展的意见和烟台市会展业发展奖励办法（试行）的通知》，提出了会展业发展的奖励政策。8月8日，市委召开会展专题工作会议，提出对会展业发展进行奖励和扶持，并形成会议纪要。目前，我市已成立会展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和发展工作经济专班，会展业服务办公室也已经编办批复成立，发展会展经济的体制机制已基本建立，为项目的贯彻实施提供了基本保证。烟台市具有显著的产业优势，可以依托特色和优势产业培育会展品牌，反过来通过品牌会展活动吸引更多国内外知名企业来烟投资，促进产业集聚，对于推动我市新旧动能转换、加快城市发展、提升城市知名度具有重要意义。</p>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和必要性	<p>1. 项目背景情况。通过实施本项目，能推动全市会展业持续快速发展，市内会展企业是项目的主要受益者，同时能带动市内会展、搭建、广告、旅游、物流、住宿、餐饮等行业的发展。此外，依托品牌会展的影响力，能促进相关产业的集聚发展，带动产业发展。目前，国内重点城市都在积极发展会展经济，纷纷出台相关奖励政策和扶持措施。国家主要领导高度重视会展活动，多次出席重要会展活动并发表讲话，首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将于11月在上海开幕。2. 项目实施的必要性。会展业作为“绿色产业”，具有强大的产业联动、经济带动、旅游拉动和城市营销功能。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会展工作，市政府办公室出台了《烟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加快全市会展业创新发展的意见和烟台市会展业发展奖励办法（试行）的通知》，提出了会展业发展的奖励政策。8月8日，市委召开会展专题工作会议，提出对会展业发展进行奖励和扶持，并形成会议纪要。3. 项目实施的可行性。项目的主要工作思路与设想：根据市委市政府有关工作部署和部门工作计划实施相关工作。重大会展项目根据需要可通过政府采购确定运营方的方式组织实施。项目预算的合理性及可靠性分析：该项目所有预算均根据市场价格提供合理测算依据，整体预算较为可靠。项目预期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分析：通过实施该项目，能够降低会展企业成本费用负担，提高会展企业积极性，促进全市会展业持续健康发展，同时促使会展环境进一步优化。项目预期效益的持久性分析：项目长期实施，奖励政策试行两年，通过项目实施，基本培育出较为成熟的市场化环境，推动全市会展业发展。4. 项目风险与不确定性：项目实施存在的主要风险与不确定性分析：因争取上级会展项目程序复杂，难度较大，因此不能完全预计会展项目的数量，一些会展资金的落实具有不确定性。对风险的应对措施分析：积极推介烟台的会展政策环境，提升城市知名度和影响力，吸引更多会展项目和会展企业落户烟台。</p>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项目实施内容	开始时间	完成时间
	一、会展活动奖励资金	2020-1-1	2020-12-31
	二、重要展会一事一议经费	2020-1-1	2020-12-31
	三、招会引展活动经费	2020-1-1	2020-12-31

项目绩效目标	长期目标		年度目标	
	到 2023 年，会展经济快速发展，年均会展活动举办超过 100 场，全年展览总面积突破 100 万平方米，吸引多家国内外知名会展机构落户烟台，带动会展、搭建、广告、旅游、物流、住宿、餐饮等行业发展，打造成为山东省内领先、国内一流的会展城市。		通过编制会展规划，优化城市会展布局、完善城市会展功能，为全市会展及相关产业发展提供有力的规划支撑和服务保障。兑现 2018 年和 2019 年上半年会展业发展奖励 13 项以上，组织实施 5 项以上一事一议重点会展项目，通过奖励政策和重点会展项目举办资金，优化提升现有展会水平，吸引国内外知名会展机构和会展项目落地，2020 年争取全年举办会展活动总数达到 100 场，会展发展初见成效。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项目单位审核意见			预算单位审核意见	
	(盖章)			(盖章)
财政部门初审			财政部门复审	

项目单位填报人：

联系电话：

财政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14）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长期绩效 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1、会展业发展奖励会展项目数量	≥50 项	
			(1) 奖励展览项目总展位数	≥15000 个	
			(2) 奖励会议项目参会总人数	≥50000 人	
			3、市政府确定的重点展会活动数量	≥5 项	
			(1) 培育新展会活动数量	≥2 项	
			(2) 重点引进展会活动数量	≥1 项	
		质量指标	1、会展业发展奖励准确率	100%	
			(1) 应奖项目奖励条件达标率	100%	
			(2) 应奖项目奖励覆盖率	100%	
			2、市政府确定的重点展会活动专业度	高	
			(1) 专业类会展活动（含综合展和贸易展）占比	≥80%	
			(2) 消费类会展活动占比	≤20%	
			(3) 国际性会展活动占比	≥50%	
			(4) 会展重大安全事故发生数	0 起	
		时效指标	1、会展项目奖励拨付时间	当年 12 月前	
			2、重点展会活动组织实施时间	当年 3-12 月	
			(1) 重点展览组织筹备时间	≥30 个工作日	
			(2) 重点节会等活动组织筹备时间	≥15 个工作日	
		成本指标	1、会展业发展奖励资金	≤5000 万元	
			(1) 单次展览举办奖励支出	≤150 万元	
			(2) 单次展览招徕奖励支出	≤70 万元	
			(3) 单次会议举办奖励支出	≤410 万元	
			(4) 单次会展机构落地入驻奖励	≤50 万元	
			(5) 单次国际认证奖励	≤20 万元	
	2、市政府确定的重点展会活动总成本		≤1.5 亿元		
	(1) 市政府确定的重点展览活动单馆成本		≤500 万元		
	(2) 市政府确定的重点节会活动人均成本		≤8000 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所有贸易类展会和消费类展会签订合同协议意向总额	≥300 亿	
			企业费用负担是否降低	是	
		社会效益指标	年均会展活动数量	≥90	
			确定品牌展会数量	≥10	
			是否带动旅游等相关产业发展	是	
城市影响力是否提升			是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政策持续时间	≥2 年		
	档案管理的健全性	健全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具体指标	受益企业满意度	≥8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年度绩效 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1、会展业发展奖励会展项目数量	≥20 项	
			(1) 奖励展览项目总展位数	≥8000 个	
			(2) 奖励会议项目参会总人数	≥5000 人	
			3、市政府确定的重点展会活动数量	≥3 项	
			(1) 培育新展会活动数量	≥1 项	
			(2) 重点引进展会活动数量	≥1 项	
		质量指标	1、会展业发展奖励准确率	100%	
			(1) 应奖项目奖励条件达标率	100%	
			(2) 应奖项目奖励覆盖率	100%	
			2、市政府确定的重点展会活动专业度	高	
			(1) 专业类会展活动（含综合展和贸易展）占比	≥80%	
			(2) 消费类会展活动占比	≤20%	
			(3) 国际性会展活动占比	≥40%	
			(4) 会展重大安全事故发生数	0 起	
		时效指标	1、会展项目奖励拨付时间	当年 12 月前	
			2、重点展会活动组织实施时间	当年 1-12 月	
			(1) 重点展览组织筹备时间	≥30 个工作日	
			(2) 重点节会等活动组织筹备时间	≥15 个工作日	
		成本指标	1、会展业发展奖励资金	≤5000 万元	
			(1) 单次展览举办奖励支出	≤150 万元	
			(2) 单次展览招徕奖励支出	≤70 万元	
			(3) 单次会议举办奖励支出	≤410 万元	
			(4) 单次会展机构落地入驻奖励	≤50 万元	
			(5) 单次国际认证奖励	≤20 万元	
	2、市政府确定的重点展会活动总成本		≤1 亿元		
	(1) 市政府确定的重点展览活动单馆成本		≤600 万元		
	(2) 市政府确定的重点节会活动人均成本		≤8000 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所有贸易类展会和消费类展会签订合同协议意向总额	≥50 亿	
			企业费用负担是否降低	是	
		社会效益指标	年均会展活动数量	≥90	
			确定品牌展会数量	≥5	
			是否带动旅游等相关产业发展	是	
			城市影响力是否提升	是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政策持续时间	≥2 年		
	档案管理的健全性	健全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具体指标	受益企业满意度	≥80%		

财政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15）

（2020）年度

填报单位：烟台市投资促进中心

项目名称	招商引资专项资金		项目类别	002003-发展类项目支出	
预算部门	烟台市投资促进中心		预算部门编码	282001	
项目实施单位	烟台市投资促进中心	项目负责人	任金峰	联系电话	6289047
项目类型	发展类项目				
项目期限	2020/1/1		至	2020/12/12	
项目资金申请（万元）	资金总额：	4000			
	财政拨款：	4000			
	自有资金：				
	事业收入：				
	经营性收入：				
	其他：				
测算依据及说明	依据《烟台市招商引资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进行奖补。1. 奖励“双招双引”先进部门单位10名，需奖励资金270万元；2. 奖补引进对地方发展贡献大的项目10个以上，需奖补资金2930万元左右；3. 奖补创新招商引资方式方法项目5个以上，需奖补资金800万元左右。合计需要奖补资金4000万元。				
项目单位职能概述	承担全市招商引资、投资促进日常工作，拟订全市招商引资、投资促进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政策措施；研究境内外投资促进政策和发展趋势，向市委、市政府提出对策建议。负责拟定全市年度招商引资、投资促进活动计划，并牵头组织实施。负责与境内外政府机构、商协组织、世界500强、中国500强、民企500强、行业领军企业、隐形冠军企业、科研机构、高校院所等联系沟通，推动招商引资合作，构建全球投资促进网络。负责全市招商引资信息化建设，建立全市投资促进信息化平台，完善全市投资信息、在谈在建项目、对外合作载体、产业专家智库；负责全市投资环境、投资政策宣传推介工作。负责指导县市区、园区和市直部门招商引资工作，推进招商引资工作体制机制、方式方法创新。负责全市重点招商引资项目洽谈、协调、调度、督导，承担签约项目跟踪、推进、服务工作。负责编印、下达全市年度招商引资考核任务，制定全市招商引资考核办法并组织实施。负责外商投资企业的联络服务工作，受理并协调外商投诉处理工作，协调解决外商投资企业有关问题。承担外商投资有关数据的统计、分析工作。负责拟订全市招商引资队伍建设规划和教育培训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境内外商务代表处的日常管理、联系工作。承办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项目概况、主要内容及用途	项目主要用于支持全市招商引资、利用外资工作，一是支持“双招双引”考核奖励，按照市“双招双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烟台市“双招双引”考核实施细则〉的通知》（烟招引办〔2018〕9号）执行。二是支持重点产业招商，对现代海洋、装备制造、电子信息、高端化工、文化旅游、医养健康、高效农业、现代物流八大产业领域的企业，自工商登记注册之日起3年内，企业实际固定资产投资（不含购买土地费用，下同）累计达到5亿元人民币以上，且对本市经济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按其实际固定资产投资额的2%给予奖励，累计最高奖励金额不超过500万元人民币。对市外投资额50亿元以上的内资项目、合同外资1亿美元以上的外资项目、对全市具有突破性和长远带动作用的项目，纳入全市统筹，整合资源，一事一议，政策从优。三是支持引进经济贡献大的项目，对地方实际财政年度贡献在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项目给予奖励。四是支持引进世界500强投资项目，对世界500强企业投（增）资设立的企业，且当年实缴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给予一次性筹办补助。五是支持引进总部经济项目，对注册地位于境外的跨国公司和位于烟台市以外的中央企业、中国500强企业和中国民营500强企业投资设立的总部机构，实缴注册资本不低于1亿元人民币，管理烟台市域以外3家以上分支机构（含子公司、分公司）的，给予筹办补助。六是支持引进“四新”经济项目，对入驻创新创业园区、孵化平台的数字经济、智能经济、绿色经济、创意经济、流量经济、共享经济等新经济企业，年营业收入首次达到20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给予一次性奖励。七是支持增资扩股，对单次增加注册资本1亿元人民币以上，且新增注册资本在一个年度内全部到位的给予奖励。八是支持兼并重组，单起并购交易额在50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奖励实际发生费用的60%。九是支持以引引外，对经认定的制造业合资合作项目，注册外资达到1000万美元以上，且1个年度内开工、2个年度内资金全部到位的，对企业经营者给予一次性奖励。十是支持中介招商，对成功引进注册资本1亿元人民币以上先进制造业或现代服务业内资项目的引荐人，项目开工后2年内，按市外资金实际形成固定资产投资的1%给予奖励；对成功引进注册外资1000万美元以上先进制造业或现代服务业外资项目的引荐人，项目注册之日起2年内，按照外方实缴注册资本的1%给予奖励。单个项目奖励最高不超过100万元人民币。符合此条件的市外投资额50亿元人民币以上的内资项目、注册外资1亿美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依据	国家、省加强招商引资、积极利用外资一系列政策及《中共烟台市委 烟台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双招双引”工作的意见》（烟发〔2018〕17号）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和必要性	可行性：由市投资促进局、市财政局结合年度工作重点及预算安排等印发专项资金申报通知，并组织县市区申报；符合规定条件的各类企业（单位、个人）向所在县市区招商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各县市区招商、财政部门对企业（单位、个人）的资金申请进行初审，联合行文上报市投资促进局；市投资促进局负责审核或委托第三方对县市区提报的申请项目进行审核，并提出专项资金安排意见；专项资金安排意见通过市投资促进局门户网站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公示期结束无异议，市财政局根据资金安排意见，将专项资金拨付相关县市区、单位。2、必要性：国家、省、市有关文件要求出台招商引资激励政策，不出台将影响上级政策落实；济南等省内外有关城市已出台招商引资优惠政策，不出台将影响我市招商引资、利用外资竞争力。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项目实施内容	开始时间	完成时间
	对申报项目进行审核并拨付资金。	2020年1月	2020年12月
项目绩效目标	长期目标		年度目标
	贯彻落实国家、省加强招商引资、积极利用外资一系列政策及《中共烟台市委 烟台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双招双引”工作的意见》（烟发〔2018〕17号），根据《烟台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烟政办发〔2015〕5号），促进全市招商引资健康发展。到2022年，全市累计引进市外资金12000亿元；引进总投资过10亿元的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项目500个；引进世界500强、中国500强、民营500强企业项目300个。		通过对有关单位和个人实施一系列奖补政策，支持引进高质量项目，推动企业增资扩股和兼并重组，引导社会力量和企业参与全市招商引资工作，促进利用市外资金和利用外资平稳增长。2020年，全市引进市外资金2000亿元以上；引进总投资过10亿元的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项目100个；引进世界500强、中国500强、民营500强企业项目60个。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项目单位审核意见	(盖章)	预算单位审核意见	(盖章)
财政部门初审		财政部门复审	

项目单位填报人：姚建军

联系电话：6902873

财政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15）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1. 奖补项目数	≥50	5年
		质量指标	1. 项目评审通过率	100%	
			2. 享受扶持政策的企业、单位、个人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奖补资金发放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项目年度支出总额是否超过预算额	否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1. 引进市外资金	>12000 亿元	5年
			2. 引进总投资 10 亿元的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项目个数	≥500	5年
		社会效益指标	企业投诉率	0	
		可持续影响指标	1. 档案管理完备性	完备	
	2. 沟通机制健全性		健全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具体指标	受益企业满意度	90%	
			受益单位满意度	90%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1. 奖励“双招双引”先进部门单位数	≥10	
			2. 奖补引进对地方发展贡献大的项目数	≥10	
		质量指标	1. 项目评审通过率	100%	
			2. 享受扶持政策的企业、单位、个人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评审及时性	2020年11月前评审完	
			2 奖补资金发放及时性	2020年12月前发放完	
	成本指标	1. 奖励“双招双引”先进部门单位预算额	270 万元		
		2. 奖补引进对地方发展贡献大的项目预算额	≤3720 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1. 引进市外资金	>2000 亿元	
			2. 引进总投资 10 亿元的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项目个数	≥100	
		社会效益指标	1. 受奖补项目解决就业人数	≥1000	
			2. 企业投诉率	0	
	可持续影响指标	1. 持续沟通机制建立	建立		
		2. 人员配备合理性	合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具体指标	受益企业满意度	90%	
			受益单位满意度	90%	

财政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16）

（2020）年度

填报单位：烟台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项目名称	财政专项扶贫和烟德协作资金		项目类别	002003-发展类项目支出	
预算部门	烟台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预算部门编码	277001	
项目实施单位	烟台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项目负责人	杨建康	联系电话	6790608
项目类型	发展类项目				
项目期限	2020.1.1		至	2020.12.31	
项目资金申请（万元）	资金总额：	7085			
	财政拨款：	7085			
	自有资金：				
	事业收入：				
	经营性收入：				
	其他：				
测算依据及说明	《中共烟台市委、市政府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的实施意见》（烟发〔2018〕31号）				
项目单位职能概述	（一）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扶贫开发部署要求，研究拟订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工作政策、规划并组织实施。（二）整合市直有关部门人财物等扶贫资源，统筹管理扶贫资金，协调安排市级扶贫资金项目，协调组织市直有关部门扶贫工作。（三）协调拟订全市扶贫资金分配方案，指导、检查和监督扶贫资金的使用，指导重点扶贫项目。（四）负责全市贫困对象信息采集、建档立卡、数据更新、信息发布和扶贫信息库的规划建设、运行维护，搭建扶贫开发信息服务平台；对全市扶贫开发工作情况进行统计和动态管理。（五）承担贫困村村干部扶贫开发培训工作，组织开展扶贫开发宣传工作。（六）督促检查和考核各县（市、区）、市直有关部门（单位）扶贫责任制的落实情况，提出意见和建议。				
项目概况、主要内容及用途	1、安排5885万元对烟台市有脱贫攻坚任务的县市区给予补助，用于支持基层开展产业扶贫、保险扶贫、公益专岗等脱贫攻坚工作。2、安排1200万元烟德扶贫协作资金，由德州市统筹安排用于当地脱贫攻坚。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依据	《中共烟台市委、市政府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的实施意见》（烟发〔2018〕31号）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和必要性	扶贫历来是我们党和政府解决贫困问题、促进社会稳定与协调的一项重大政策，通过扶贫努力促使全民朝着共同富裕的目标迈进，从根本上改变我们目前的经济增长方式。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项目实施内容	开始时间	完成时间		
	脱贫攻坚补助和烟德扶贫协作	2020-1-1	2020-12-31		
项目绩效目标	长期目标		年度目标		
	全面完成脱贫攻坚任务，消除绝对贫困。扶贫工作重点村基础设施建设和公共服务水平明显提升，基本消除集体收入3万元以下的村。		1、扶贫资金使用规范。人代会通过预算后30日内将专项资金拨付到位，严格落实资金安排、使用公告公示制度，市级专项扶贫资金年终无结转无结余。2、长效脱贫机制进一步巩固。脱贫享受政策的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两不愁三保障”得到进一步保障，年度收入稳定超过贫困线，扶贫工作重点村发展基础和条件进一步改善。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项目单位审核意见			（盖章）	预算单位审核意见	（盖章）
财政部门初审			财政部门复审		

项目单位填报人：

联系电话：

财政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16）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拨付德州协作资金	1200 万元	
			扶贫特惠保险人数	应保尽保	
			全市公益专岗人数	不少于 5000 人	
		质量指标	资金拨付足额率	100%	
			精准帮扶准确率	100%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时间	不晚于人代会通过后 30 日	
		成本指标	资金投入总量	控制在预算额度内	
		社会效益指标	建档立卡贫困群众个人负担政策内医疗费用比例	不超过 10%	
				“两不愁三保障”保障率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行业部门数据信息共享情况	良好	
			贫困人口动态识别机制	建立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具体指标	贫困人口满意度	≥95%	

财政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17）

（2020）年度

填报单位：烟台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项目名称	基本药物、基本公卫、产筛		项目类别	002003-发展类项目支出	
预算部门	烟台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预算部门编码	301001	
项目实施单位	烟台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项目负责人	王盛平	联系电话	6245777
项目类型	发展类项目				
项目期限	2020.01.01		至	2020.12.31	
项目资金申请（万元）	资金总额：	1765			
	财政拨款：	1765			
	自有资金：				
	事业收入：				
	经营性收入：				
	其他：				
测算依据及说明	按照《烟台市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运行补偿办法》和《关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基本药物制度补偿机制的试行意见》相关标准，明确了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补偿范围和补偿渠道。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是促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逐步均等化的重要内容，是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重要工作。是我国政府针对当前城乡居民存在的主要健康问题，以儿童、孕产妇、老年人、高血压、糖尿病患者为重点人群，面向全体居民免费提供的最基本的公共卫生服务。按照市卫生计生委和市财政局联合印发的《烟台市免费产前筛查工作实施方案》中资金安排、使用和结算规定：财政部门要按照每人200元标准、80%的筛查率计算，将免费产前筛查所需资金纳入年度预算安排。市级财政按现行财政体制对芝罘区给予适当补助，对栖霞市、长岛县两个财政困难县予以适当补助。按照市卫生健康委、财政局、扶贫办联合印发的《关于调整完善产前筛查与诊断优惠政策的通知》：选择孕妇血清学筛查的，予以免费；选择孕妇外周血胎儿游离DNA筛查或产前诊断的，按每人200元标准予以补助，不足部分由个人承担。市级财政按现行财政体制对芝罘区予以适当补助，对栖霞市、长岛县两个财政困难县予以适当补助。县级财政要按照每人200元标准，将所需配套资金纳入年度预算安排。				
项目单位职能概述	贯彻落实国家基本药物政策和基本药物制度，执行国家基本药物目录，拟定全市基本药物使用的政策措施。组织开展药品使用检测、临床综合评价和短缺药品预警监测，落实短缺药品供应保障政策并协调实施。提出药品价格政策和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内药品生产鼓励扶持政策的建议。组织拟订并实施全市基层卫生和计划生育服务、妇幼卫生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指导基层卫生和计划生育、妇幼卫生服务体系建设，推进基本公共卫生和几乎生育服务均等化。				
项目概况、主要内容及用途	巩固和扩大基本药物制度实施成果，健全基层运行新机制，保障药品临床供应。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是促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逐步均等化的重要内容，是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重要工作。是我国政府针对当前城乡居民存在的主要健康问题，以儿童、孕产妇、老年人、高血压、糖尿病患者为重点人群，面向全体居民免费提供的最基本的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主要是对妊娠15~20+6周的孕妇，通过血清生化筛查，评估罹患目标疾病为唐氏综合征（21-三体综合征）、爱德华氏综合征（18-三体综合征）和开放型神经管缺陷的风险值。选择孕妇外周血胎儿游离DNA筛查或产前诊断的，按每人200元标准予以补助，不足部分由个人承担。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依据	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以儿童、孕产妇、老年人、高血压、糖尿病患者为重点人群，面向全体居民免费提供的最基本的公共卫生服务。开展服务项目所需资金主要由政府承担。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和必要性	贯彻好基本药物制度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制度是国家医改的重要内容，为保障患者用药，减轻患者负担发挥了重要作用。产前筛查工作可以降低出生缺陷率，提高人口质量。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项目实施内容	开始时间	完成时间		
	1、下达预算资金	2020.1	2020.12		
	2、开展基本药物制度	2020.1	2020.12		
	3、开展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2020.1	2020.12		
	4、免费产前筛查	2020.1	2020.12		

项目绩效目标	长期目标	年度目标	
	继续实施基本药物制度。儿童健康管理率分别达到 85%以上,老年人健康管理率达到 70%以上;高血压患者及 2 型糖尿病患者管规范管理率达到 60%以上,老年人、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率分别达到 45%以上,传染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率分别达到 95%以上。全市产前筛查覆盖率达到 85%以上。	继续实施基本药物制度。儿童健康管理率分别达到 85%以上,老年人健康管理率达到 70%以上;高血压患者及 2 型糖尿病患者管规范管理率达到 60%以上,老年人、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率分别达到 45%以上,传染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率分别达到 95%以上。全市产前筛查覆盖率达到 85%以上。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项目单位审核意见	(盖章)	预算单位审核意见	(盖章)
财政部门初审		财政部门复审	

项目单位填报人:

联系电话:

财政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17）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长期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适龄人群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	≥90%
报告发现的结核病患者（包括耐多药结核病患者）管理率				≥90%	
65岁及以上老年人健康管理率				≥67%	
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目标人群覆盖率				≥45%	
质量指标			居民健康档案规范化电子建档率	≥75%	
			高血压患者规范管理率	≥60%	
			糖尿病患者规范管理率	≥60%	
			新生儿访视率	≥85%	
			0-6岁儿童健康管理率	≥85%	
成本指标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60元/人	
社会效益指标			居民健康知识知晓率	≥8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居民健康水平提高	提高			
	基本公共卫生均等化水平提高	提高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优先配备使用基本药物	一、二、三级医疗机构基本药物配备使用品种比例分别不低于50%、40%、30%，销售金额比例分别不低于60%、40%、30%	基本药物
			适龄人群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	≥90%	基本公卫
			免费产前筛查人数	4.9万人，其中芝罘区、栖霞市、长岛县筛查1.1万人	产前筛查
		质量指标	零差率销售药品占比	100%	基本药物
			开展《临床应用指南》《处方集》培训	≥2次	
			高血压患者规范管理率	≥60%	
			糖尿病患者规范管理率	≥60%	
			新生儿访视率	≥85%	
			产前筛查率	≥80%	
			居民健康档案规范化电子建档率	≥75%	基本公卫
			高血压患者规范管理率	≥60%	基本公卫
			糖尿病患者规范管理率	≥60%	基本公卫
			新生儿访视率	≥85%	基本公卫
		0-6岁儿童健康管理率	≥85%	基本公卫	
		早孕建册率、产后访视率	≥85%	基本公卫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	提前下达		
		考核	2020.1		
	成本指标	基本药物制度实际支出	1166万元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60元/人	基本公卫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反映药品不够用、短缺等情况	≤15次/年	基本药物
			居民健康知识知晓率	≥85%	基本公卫
			产筛政策知晓率	≥8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居民就医条件改善率	30%	
			居民健康水平提高	提高	基本公卫
			基本公共卫生均等化水平提高	提高	基本公卫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具体指标	调查城乡居民对制度实施情况满意度	≥65%	基本药物	
		居民满意度	≥85%	基本公卫	
		产妇满意度	95%		

财政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18）

（2020）年度

填报单位：烟台市医疗保障局

项目名称	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市级补助		项目类别	002003-发展类项目支出	
预算部门	烟台市医疗保障局		预算部门编码	339001	
项目实施单位	烟台市医疗保障服务中心	项目负责人	李大鹏	联系电话	6201840
项目类型	发展类项目				
项目期限	2020		至	2020	
项目资金申请（万元）	资金总额：	6640			
	财政拨款：	6640			
	自有资金：				
	事业收入：				
	经营性收入：				
	其他：				
测算依据及说明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意见》（鲁政发〔2013〕31号）和《烟台市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实施办法》，建立全市统一、城乡一体的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保障居民基本医疗需求。2020年度居民参保缴费400万人左右，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财政补助标准（市级部分）16.6元/人·年。项目预算财政补助资金6640万元。				
项目单位职能概述	贯彻执行医疗保险、生育保险、长期护理保险及补充医疗保险政策法规；承担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长期护理保险）经办服务工作；承担全市居民医疗保险参保的组织实施工作；承担市直医药机构医保费用审核、结算工作；承担城乡居民医疗救（补）助经办工作；承担与有关商业保险机构业务合作工作；承担医疗保险、生育保险、长期护理保险及补充医疗保险信息化建设和统计分析工作；参与医疗保险基金预决算草案编制和管理运营经办工作；统筹指导县市区医疗保障经办工作。				
项目概况、主要内容及用途	建立全市统一、城乡一体的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按照基本医疗保险制度规定标准保障居民发生的住院医疗费用、大病、慢性病门诊费用、普通门诊费用、生育医疗费用、未成年意外伤害门诊费用等基本医疗需求。保障范围为本行政区域内不属于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参保范围内的居民，实行市级统筹，坚持以收定支，收支平衡，略有结余的原则，由参保个人缴费和政府补助相结合的方式共同筹资。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依据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意见》（鲁政发〔2013〕31号）《烟台市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实施办法》（烟台市人民政府令第138号）《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6部门关于贯彻落实医保发〔2018〕2号文件进一步做好居民医疗保险工作的通知》（鲁人社规〔2018〕13号）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和必要性	建立全市统一、城乡一体的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保障本行政区域内不属于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参保范围内的居民，按照基本医疗保险制度规定标准保障居民发生的住院医疗、门诊规定病种门诊、普通门诊、生育医疗、未成年意外伤害门诊费用等基本医疗需求。基金实行市级统筹，坚持以收定支，收支平衡，略有结余的原则，由参保个人缴费和政府补助相结合的方式共同筹资。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项目实施内容	开始时间	完成时间		
	1.居民医保市级财政补助	2020全年	2020全年		
项目绩效目标	长期目标	年度目标			
	实现基本医疗保险全覆盖，保障我市参保居民及时享受居民医疗保险待遇。	按照2020年烟台市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政策。主要为门诊慢性病、住院病例按标准报销，对未成年居民意外伤害门诊限额内保障、14周岁（含）以下儿童患急性白血病、先天性心脏病、唇腭裂三种疾病，实行定点救治、规范诊疗、限额管理、全额支付。17周岁（含）以下经残联认定的本市户籍的脑瘫、视力、听力、言语、智力、肢体等残疾儿童和孤独症儿童，实行定点救治、规范诊疗、限额管理、全额支付。保障待遇落实到位。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项目单位审核意见	（盖章）		预算单位审核意见	（盖章）	
财政部门初审			财政部门复审		

项目单位填报人：

联系电话：

财政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18）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长期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居民参保缴费人数	400 万人左右	
		质量指标	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支付率	100%	医院、社区(实际支付金额/应支付金额)
			居民大病保险支付率	100%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公司(实际赔付金额/应赔付金额)
		时效指标	烟台市域范围内的医疗费即时结算率	100%	(即时结算基金/同期结算基金×100%)
		成本指标	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政策范围内住院费用报销比例	政策范围内住院费用经基本医疗保险和大病保险补偿后,基金平均支付水平达到 60%左右	
			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最高支付限额	政策范围内住院费用基金最高支付限额不低于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 6 倍(含基本医保最高支付限额和大病保险最高支付限额)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居民医保政策公开度	>3 种方式	政策明白纸、报纸、官网、微信公众号等
			医保报销便捷度	即时报销	
		可持续影响指标	居民医保基金支撑能力	保持年度基金收支平衡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具体指标	1 参保居民满意度%	90%以上	
			2 医保定点医疗机构满意度%	90%以上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1. 居民参保缴费人数	400 万人左右
2. 成人一档参保缴费人数				92 万人左右	
3. 成人二档参保缴费人数				170 万人左右	
4. 特殊人群缴费				14 万人左右	
5. 普通学生参保人数				58 万人左右	
6. 高校大学生参保人数				20 左右	
7. 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参保缴费人数				5.8 万人左右	
8. 未成年居民参保缴费人数				34 万人左右	
质量指标			1. 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支付率	100%	医院、社区(实际支付金额/应支付金额)
			2. 居民大病保险支付率	100%	中国人寿保险公司烟台分公司(实际赔付金额/应赔付金额)
			4. 精准度	100%	符合城乡居民参保范围, 按时缴费的居民报财政给予补助
			5. 门诊规定病种数量	甲类 16 种乙类 46 种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6. 大病保险	起付标准 1.6 万元, 1.6 万元以上(含 1.6 万元)、10 万元以下的部分给予 60%补偿; 10 万元以上(含 10 万元)20 万元以下部分给予 65%的补偿; 2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 70%补偿。30 万元以上 75%补偿。一个医疗年度内, 最高补偿 40 万元	
			7. 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最高支付限额	一档 18 万元二档 22 万元	
		时效指标	1. 烟台市域范围内的医疗费即时结算	100%	(即时结算基金/同期结算基金×100%)
			2. 居民医保缴费到账率%	100%	(缴费到账金额/同期缴费征缴金额×100%)
		成本指标	1. 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政策范围内住院费用报销比例	政策范围内住院费用基金平均支付比例达到 50%以上	
			2. 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最高支付限额	一档 18 万元; 二档 22 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1. 居民医保政策公开度	>3 种方式	政策明白纸、报纸、官网、微信公众号等
	2. 医保报销便捷度		即时报销	实现“一站式”结算, 居民医保结算零跑腿	
	3. 生活质量		提高	病痛得到及时医治, 提高生活质量和幸福感	
	4. 居民经济负担		减轻	市级财政补助 6640 万元	
	5. 报销便捷情况		即时结算、便捷	门诊住院医疗费用基金报销即时结算, 减少个人费用支出	
	可持续影响指标		1 居民医保基金支撑能力	减少年度基金收支赤字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具体指标	1 参保居民满意度%	90%以上	
			2 医保定点医疗机构满意度%	90%以上	

财政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19）

（2020）年度

填报单位：烟台市残疾人联合会机关

项目名称	残疾儿童康复救助		项目类别	002003-发展类项目支出	
预算部门	烟台市残疾人联合会机关		预算部门编码	369001	
项目实施单位	烟台市残疾人联合会	项目负责人	隋京文	联系电话	5356886559
项目类型	发展类项目				
项目期限	2020-1-1		至	2020-12-31	
项目资金申请（万元）	资金总额：	391.76			
	财政拨款：	391.76			
	自有资金：				
	事业收入：				
	经营性收入：				
	其他：				
测算依据及说明	<p>根据《烟台市残疾儿童康复“春苗阳光”工程实施意见（烟残联〔2013〕2号）》、《烟台市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行动方案目录及服务标准》（烟残联〔2018〕25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全市残疾儿童精准康复服务救助意见训练费为每人每月1400元，的通知（烟残联〔2018〕26号）》文件精神，0-12岁残疾儿童康复训练费为每人每月1400元，13-17岁残疾儿童康复训练费为每人每月700元，家长生活、交通补助费每人每月200元。投入经费按照市、县1:1的比例匹配。2018年至2019年度全市共为1189名残疾儿童提供康复救助。其中0-12岁1143人，有效训练月10240个月；13-17岁46人，有效训练月数421个月。另芝罘区福利院的15名残疾儿童计127个月无需拨付家长补贴。按照有效月数计算，救助总额为1673.99万元，已预拨资金890.462万元，剩余资金按市县1:1匹配，需市级财政匹配391.76万元。</p>				
项目单位职能概述	加强项目的督导与管理，指导各县市区残疾儿童康复服务，规范康复服务流程及康复项目管理，采取有效措施，加大对县级残联和康复机构的监管，确保资金使用合理合规				
项目概况、主要内容及用途	项目使用于2018年9月至2019年8月训练周期内，进市定点康复机构接受康复服务的0-17岁残疾儿童康复训练补助费和残疾儿童家长生活、交通补贴方面的经费。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依据	《关于印发〈烟台市残疾儿童康复“春苗阳光”工程实施意见的通知〉》（烟残联〔2013〕2号）、《关于做好残疾儿童康复“春苗阳光”工程救助年龄和救助标准调整工作的通知》（烟残联〔2015〕21号）、《烟台市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目录及服务标准》（2018）25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全市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实施意见》（烟残联〔2018〕26号）文件精神。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和必要性	为实现残疾儿童“早康复、早治疗、早干预、应救尽救”的目标。提高残疾儿童康复意识及效果，减轻残疾儿童家庭沉重负担。为此，2013年市残联、财政、卫生、教育四部门联合行文出台了《烟台市残疾儿童康复“春苗阳光”工程实施意见》，对全市0-10岁进入定点康复机构接受康复训练的智障、听障、脑瘫、孤独症残疾儿童进行康复救助，救助资金按市县1:1比例进行分摊。2015年为加大救助力度，市残联和市财政对救助年龄和救助标准进行调整，由10岁提高到12岁。2018年市残联、财政、民政、教育、人社、卫生、扶贫办7部门联合行文出台了《烟台市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目录及服务标准》，对进入定点康复机构接受训练的0-12岁残疾儿童按每人每月给予1400元训练补助，13-17岁每人每月700元，残疾儿童家长生活、交通补助200元，在此基础上，7部门又出台了《关于进一步做好全市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实施意见》，对康复训练时间及周期又作了详细解释。此项资金为残疾儿童救助资金，专款专用。市县两级残联制定了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各定点机构依据残疾儿童的实际情况，开展康复效果评估，制定完善的康复方案，制定资金使用制定，设立专账。市残联每年10月对项目进行绩效评价，形成报告。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项目实施内容	开始时间		完成时间	
	1、残疾儿童康复救助	2020-1-1		2020.12.31	
项目绩效目标	长期目标			年度目标	
	实现到2021年，全市有康复需求的残疾儿童康复服务率100%，康复满意度达到90%以上。			全市救助1189名残疾儿童，康复满意度达到95%以上。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项目单位审核意见	（盖章）		预算单位审核意见	（盖章）	
财政部门初审			财政部门复审		

项目单位填报人：王耀第

联系电话：

财政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19）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为脑瘫、孤独症、智力、听力残疾人儿童提供康复训练服务人数	有需求者全覆盖	
		质量指标	为脑瘫、孤独症、智力、听力残疾人儿童提供康复训练服务合格率	90%	
		时效指标	项目期限内完成率	100%	
		成本指标	0-12岁训练补助	1600元/人.月	
	13-17岁训练补助		900元/人.月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救助情况	对符合条件的残疾儿童全面康复救助	
		可持续影响指标	社会影响	保障残疾儿童合法的康复权益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具体指标	残疾儿童家长对康复服务满意度	≥90%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为脑瘫、孤独症、智力、听力残疾人儿童提供康复训练服务人数	1189	
		质量指标	为脑瘫、孤独症、智力、听力残疾人儿童提供康复训练服务合格率	90%	
		时效指标	项目期限内完成率	100%	
		成本指标	0-12岁训练补助	1600元/人.月	
	13-17岁训练补助		900元/人.月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救助情况	对符合条件的残疾儿童全面康复救助	
		可持续影响指标	社会影响	保障残疾儿童合法的康复权益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具体指标	残疾儿童家长对康复服务满意度	≥90%		

财政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20）

（2020）年度

填报单位：烟台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项目名称	就业补助资金		项目类别	002003-发展类项目支出	
预算部门	烟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预算部门编码	236001	
项目实施单位	烟台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项目负责人	王念瑞	联系电话	6260814
项目类型	发展类项目				
项目期限	2020-1-1	至	2020-12-31		
项目资金申请（万元）	资金总额：	700			
	财政拨款：	700			
	自有资金：				
	事业收入：				
	经营性收入：				
	其他：				
其他：					
测算依据及说明	<p>1、社会保险补贴支出 523 万元：2020 年按照 600 人计算，以上年最低缴费基数计算养老、医疗、失业、生育、工伤补贴，每人每年 10207.08 元，需资金 650 万元；灵活就业到就业地申领补贴，市直不再增加新的人员，以今年享受补贴 14 人计算，每人每年补贴 6600 元，需资金约 10 万元。从上级转移支付资金中列支 137 万元后，需从地方财政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 523 万元。2、岗位补贴 72 万元：2020 年申领的一般是上一年度的岗位补贴，按照 600 人计算，上年标准 1200 元/人、年标准测算，需安排 72 万元。3、高技能人才培养补助 80 万元，2020 年新建 3 个市级站，每个补助 10 万元，小计 30 万元；考核优秀工作站 4 处，每个补助 5 万元，小计 20 万元；2020 年新增齐鲁技能大师特色工作站 1 处，预计新增山东省技师工作站 2 处，每处配套 10 万元共 20 万元，小计 30 万元。4、其他就业补助资金 25 万元。主要用于除社会保险补贴、岗位补贴、高技能人才培养补贴以外的其他就业补助资金。</p>				
项目单位职能概述	<p>烟台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呈担政府赋予的统筹城乡就业管理与服务的双重职能，负责规划管理全市的就业服务工作。现已形成职业介绍、就业管理、技能培训、失业保障、劳动事务代理、等“多位一体”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p>				
项目概况、主要内容及用途	<p>就业专项资金项目支出主要用于支付“就业困难群体”按照单位实际缴纳的基本养老、医疗、失业费给予补贴；按照上年标准每人每年 1200 元给予单位岗位补贴；按照公开招标的培训费标准给予城乡劳动者职业培训补贴；按照省规定的职业技能鉴定费的 80%给予职业技能鉴定补贴；按照 2 万（0.5 万）的标准为创业人员支付一次性创业补贴、按照 0.2 万元标准给予一次性创业岗位开发补贴、创业场所租赁补贴及就业创业服务补贴等相关支出。</p>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依据	《山东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烟台市就业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和必要性	<p>为了加强烟台市劳动就业办公室内部管理和监督，建立健全业务、财务、安全和风险管理制度，落实更加积极的就业创业政策，规范各类专项资金的管理使用，提高专项资金的安全性、规范性、有效性，进一步提升全市劳动就业办公室风险防控能力，制定本单位内部控制规范。全市每年新增城镇就业 14.5 万人，其中市直新增就业 2 万人以上，每年组织 6000 多名城乡劳动者接受就业培训，扶持创业 100-200 人，带动就业 200-400 人。</p>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项目实施内容	开始时间	完成时间		
	社保补贴、岗位补贴、创业补贴等资金审核	2020-1-1	2020-11-30		
	社保补贴、岗位补贴、创业补贴等资金拨付	2020-4-1	2020-12-31		
				

项目绩效目标	长期目标		年度目标	
	为了全面推进我市就业工作的开展,通过鼓励企业吸纳就业困难人员就业,加强城乡劳动者的技能培训和创业培训,提高就业创业能力,鼓励各类人员创业,实现以创业带动就业的发展战略等一系列措施,落实国家鼓励就业和扶持创业的相关优惠政策,达到促进就业,预防失业,维护社会稳定的目的。		目标 1: 按规定落实职业培训补贴、社会保险补贴、(公益性)岗位补贴、一次性创业补贴、一次性创业岗位开发补贴、一次性创业场所租赁补贴、就业创业服务补助等。目标 2: 确保完成年度城镇新增就业目标任务。目标 3: 确保年度城镇登记失业率保持在目标范围内。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项目单位审核意见	(盖章)		预算单位审核意见	(盖章)
财政部门初审			财政部门复审	
项目单位填报人:			联系电话:	

财政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2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长期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社会保险补贴人员数量	600 人	
			享受岗位补贴人员数量	600 人	
		质量指标	社会保险补贴发放准确率	≥97%	
			职业培训补贴发放率	≥97%	
			岗位补贴发放准确率	≥97%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97%	
			补贴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支付到位率	≥97%	
		成本指标	职业培训补贴人均标准	平均 1000 元	
			社会保险补贴人均标准	实际缴纳社会保险费的 6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	1 万人
	年末城镇登记失业率			≤3.5%	
	社会效益指标		零就业家庭帮扶率	≥97%	
			因就业问题发生重大群体性事件数量	≤3 起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具体指标	公共就业服务满意度	≥90%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社会保险补贴人员数量	600 人	
			享受岗位补贴人员数量	600 人	
		质量指标	社会保险补贴发放准确率	≥95%	
			职业培训补贴发放率	≥95%	
			岗位补贴发放准确率	≥95%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95%	
			补贴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支付到位率	≥95%	
		成本指标	职业培训补贴人均标准	平均 1000 元	
			社会保险补贴人均标准	实际缴纳社会保险费的 6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	0.7 万人
年末城镇登记失业率				≤4%	
社会效益指标			零就业家庭帮扶率	≥95%	
			因就业问题发生重大群体性事件数量	≤5 起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具体指标	公共就业服务满意度	≥90%	

财政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21）

（2020）年度

填报单位：烟台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项目名称	人才引进培养资金		项目类别	002003-发展类项目支出	
预算部门	烟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预算部门编码	236001	
项目实施单位	烟台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项目负责人	王念瑞	联系电话	6683328
项目类型	投资发展类				
项目期限	20200101	至	20201231		
项目资金申请 (万元)	资金总额:	8730.8			
	财政拨款:	8730.8			
	自有资金:				
	事业收入:				
	经营性收入:				
	其他:				
测算依据及说明	<p>1. 根据《烟台市鼓励社会力量引进高层次人才奖励办法》发放奖金。 2. 根据《关于落实<烟台市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行动计划（2016-2020年）>有关人才引进政策的实施意见》规定，组织开展2020年度引才奖补发放工作。 3. 根据《烟台高层次人才创业园管理办法》和2019中国烟台海内外精英创业大赛方案发放择优扶持资金和大赛奖金。4. 按照《关于深化拓展高端人才（团队）引进“双百计划”的意见》文件规定，为2020年管理期内的双百人才兑现待遇。 5. 根据《关于落实<烟台市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行动计划（2016-2020年）>有关人才引进政策的实施意见》规定，组织开展2020年度高层次人才购房补贴待遇发放工作。 6. 根据《烟台市关于加强高层次人才资源开发工作的若干意见》（烟发〔2002〕8号）及烟发〔2009〕23号文规定，为在烟工作的院士博士发放津贴。</p>				
项目单位职能概述					
项目概况、主要内容及用途	<p>奖励社会力量在引进人才工作方面做出的贡献；对引才突出的单位进行奖励，浓厚全社会引才氛围；对落户入园发展的项目进行奖励扶持。为符合条件的高层次人才发放购房补贴资金、双百计划资助经费、院士博士津贴</p>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依据	<p>1. 《关于深化拓展高端人才（团队）引进“双百计划”的意见》 2. 《关于落实<烟台市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行动计划（2016-2020年）>有关人才引进政策的实施意见》（高层次人才兑现购房补贴、企事业单位引才奖补和创业择优扶持） 3. 《烟台市鼓励社会力量引进高层次人才奖励办法》（烟人组发〔2017〕4号） 4. 《关于举办中国烟台海内外精英创业大赛的实施方案》（烟人社字〔2017〕212号） 5. 《烟台市关于加强高层次人才资源开发工作的若干意见》（烟发〔2002〕8号）设立院士博士津贴。</p>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和必要性	<p>通过为符合条件的人才兑现优惠政策待遇，进一步构建起城市人才吸引力和竞争力，有利于进一步优化人才发展环境，帮助引进更多发展所需人才，为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和新旧动能转换提供强大智力支撑。</p>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项目实施内容	开始时间	完成时间		
	1、双百计划人才待遇兑现	202001	202012		
	2、引才奖补、创业扶持、社会机构引才、院士博士津贴	202001	202012		
	3、创业大赛	202001	202012		
	4、发放购房补贴	202001	202012		
.....					

	长期目标	年度目标	
项目绩效目标	<p>1. 按照《关于深化拓展高端人才(团队)引进“双百计划”的意见》文件规定：未来5年内引进100名高端创新人才、100名高端创业人才、30个蓝色产业领军人才创新团队和创业团队。</p> <p>2. 根据《关于落实〈烟台市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行动计划（2016-2020年）〉有关人才引进政策的实施意见》规定，每年组织开展高层次人才购房补贴、企事业单位引才奖补和创业择优扶持。</p> <p>3. 根据《烟台市鼓励社会力量引进高层次人才奖励办法》（烟人组发〔2017〕4号），决定每年奖励一批为我市高层次人才引进工作作出重要贡献的社会机构和个人。</p> <p>4. 每年组织举办中国烟台海内外精英创业大赛。</p> <p>5. 为院士博士发放津贴。</p>	<p>1. 按照《关于深化拓展高端人才(团队)引进“双百计划”的意见》文件规定：为2020年在管理期内的双百人才兑现待遇。</p> <p>2. 根据《关于落实〈烟台市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行动计划（2016-2020年）〉有关人才引进政策的实施意见》规定，组织开展2020年高层次人才购房补贴、企事业单位引才奖补和创业择优扶持。</p> <p>3. 根据《烟台市鼓励社会力量引进高层次人才奖励办法》（烟人组发〔2017〕4号），2020年为我市高层次人才引进工作作出重要贡献的社会机构和个人兑现待遇。</p> <p>4. 组织举办2020年中国烟台海内外精英创业大赛。</p> <p>5. 为院士博士发放2020年津贴。</p>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项目单位审核意见	(盖章)	预算单位审核意见	(盖章)
财政部门初审	财政部门复审		

项目单位填报人：

联系电话：

财政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2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长期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市双百人才计划	≥4000 万/年
高层次人才创业择优扶持				每年最多 20 个	
企事业单位引才奖补				每年最多评选 92 个	
社会力量引才奖励				每年奖励一次，最多评选 30 个机构和个人	
高层次人才购房补贴				≥1000 万/年	
举办海内外精英创业大赛				1 场/年	
质量指标			人才引进工作水平	显著提升	
时效指标		项目期限内完成率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来烟人才吸引程度	引进高层次人才数量递增	
		可持续影响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具体指标	市双百人才对待遇兑现情况的满意度	95%	
			高层次人才购房补贴申报人员满意度	95%	
			全市企事业单位对人才引进满意度	95%	
			社会公众对人才引进工作的满意度	90%	
	参赛人员对大赛满意度		95%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市双百人才计划	≥4000 万/年	全市范围
			高层次人才创业择优扶持	最多 20 个	
			企事业单位引才奖补	最多评选 92 个	
			社会力量引才奖励	最多评选 30 个机构和个人	
			高层次人才购房补贴	≥1000 万/年	
			举办海内外精英创业大赛完成数	1 场	
		质量指标	人才引进工作水平	显著提升	
	时效指标	项目期限内完成率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来烟人才吸引程度	引进高层次人才数量递增	
		可持续影响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具体指标	市双百人才对待遇兑现情况的满意度	95%	
			高层次人才购房补贴申报人员满意度	95%	
			全市企事业单位对人才引进满意度	95%	
社会公众对人才引进工作的满意度			90%		
参赛人员对大赛满意度			95%		

财政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22）

（2020）年度

填报单位：烟台市教育局

项目名称	校地融合发展专项资金		项目类别	002003-发展类项目支出	
预算部门	烟台市教育局		预算部门编码	215001	
项目实施单位	烟台市教育局	项目负责人	杜世一	联系电话	2101885
项目类型	发展类项目				
项目期限	2020.1.1		至	2020.12.31	
项目资金申请（万元）	资金总额：	6000			
	财政拨款：	6000			
	自有资金：				
	事业收入：				
	经营性收入：				
	其他：				
测算依据及说明	烟台市校地合作第三次联席会议确定设立6000万元的校地融合发展专项资金，聚焦烟台市新一代信息技术、智能制造、新能源、新材料、生物技术与大健康、海洋经济、航空航天、数字创意8个新兴产业，重点支持住烟高校学科（专业）建设、人才工作、平台创建、成果转化。				
项目单位职能概述	烟台市校地合作第三次联席会议确定设立6000万元的校地融合发展专项资金，聚焦烟台市新一代信息技术、智能制造、新能源、新材料、生物技术与大健康、海洋经济、航空航天、数字创意8个新兴产业，重点支持住烟高校学科（专业）建设、人才工作、平台创建、成果转化。				
项目概况、主要内容及用途	烟台市校地合作第三次联席会议确定设立6000万元的校地融合发展专项资金，聚焦烟台市新一代信息技术、智能制造、新能源、新材料、生物技术与大健康、海洋经济、航空航天、数字创意8个新兴产业，重点支持住烟高校学科（专业）建设、人才工作、平台创建、成果转化。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依据	烟台市校地合作第三次联席会议确定设立6000万元的校地融合发展专项资金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和必要性	项目可行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项目实施内容	开始时间		完成时间	
	1、	2020.1		2020.11	
项目绩效目标	长期目标			年度目标	
	推动住烟高校学科（专业）建设、人才工作、平台创建、成果转化。			推动住烟高校学科（专业）建设、人才工作、平台创建、成果转化。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项目单位审核意见	（盖章）		预算单位审核意见	（盖章）	
财政部门初审			财政部门复审		

项目单位填报人：

联系电话：

财政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22）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预算金额	6000	
		质量指标	支持项目数量	10个以上	
		时效指标	年内完成	12月底前完成	
		成本指标	努力降低成本	完成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校地融合发展	推进	
		社会效益指标	推动地方经济社会发展	持续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影响	持续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具体指标	社会满意度	80%以上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预算金额	6000	
		质量指标	支持项目数量	10个以上	
		时效指标	年内完成	12月底前完成	
		成本指标	努力降低成本	降低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校地融合发展	持续融合	
		社会效益指标	推动地方经济社会发展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影响	持续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具体指标	社会满意度	80%以上		

财政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23）

（2020）年度

填报单位：烟台市教育局

项目名称	校舍建设等市级奖补资金		项目类别	002003-发展类项目支出	
预算部门	烟台市教育局		预算部门编码	215001	
项目实施单位	烟台市教育局	项目负责人	郑松玉	联系电话	2118666
项目类型	发展类项目				
项目期限	2020.1.1		至	2020.12.31	
项目资金申请（万元）	资金总额：		2778		
	财政拨款：		2778		
	自有资金：				
	事业收入：				
	经营性收入：				
	其他：				
测算依据及说明	<p>1. 校园足球 170 万元。举办 2020 年烟台市“市长杯”校园足球联赛经费 80 万元（县市区承办）；足球教练和选手培训经费 90 万元。2. 职业教育经费 50 万元。依据《中共烟台市委烟台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创新驱动发展的意见》（烟发〔2017〕13 号），《烟台市教育局烟台市财政局转发〈山东省教育厅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实施山东省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的通知〉的通知》（烟教发〔2017〕30 号），进行教学团队建设。2020 年拟评选公布 5 个教学团队，给予每个教学团队 10 万元补助建设经费。3. 学校薄弱环节改善提升计划 600 万元。根据烟台市学校薄弱环节改善提升计划，到 2020 年底，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工程新建、改扩建学校 50 所，建设校舍 6.8 万平方米，建设运动场地 12.7 万平方米，购置教学设备 4.4 万台件，市级设立奖补资金，引导各区市加大资金投入，确保完成任务。4. 学前教育奖补 700 万元。根据《烟台市第三期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 年）》（烟政办字〔2018〕65 号），为切实扩大公益普惠优质学前教育资源，加快我市学前教育事业发展，根据各县市区任务目标、财力状况、资金投入、完成情况、使用效益等因素进行奖补。5. 德育课程一体化 20 万元。根据山东省《中小学生德育综合改革行动计划（2015-2020 年）》，2020 年要召开阶段课题会议、结题评审会议，共 19 万元；宣传材料印刷费用 1 万元。6. 第二期特殊教育提升计划 200 万元。根据《烟台市第二期特殊教育提升计划》，结合县市区任务目标、财力状况、资金投入、完成情况、使用效益等因素进行奖补。7. 教师培训 600 万元。《教育部关于大力加强中小学教师培训工作的意见》（教师〔2011〕1 号）第 24 条规定：加大教师培训经费投入，建立教师培训经费保障的长效机制。2020 年将做好教师培训相关工作，为持续提升教师教育教学水平奠定基础。8. 红色文化传承 88 万元。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参加十三届人大一次会议山东代表团审议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和省委“坚定传承红色基因”的安排部署，2020 年需印制红色故事连环画系列读本（5 册）、制作胶东红色微视频。9. 校园安全管理平台 300 万元。《山东省教育厅关于做好山东省校园安全风险防控信息化管理体系建设工作的通知》（鲁教安字〔2018〕15 号）指出，信息化管理体系由省教育厅统一规划，各市、各高校按照标准要求，统筹组织建设，着力建立统一的技术标准和统计、评估、考核等工作规范，提供统一标准接口，形成覆盖全省各级教育部门、学校（幼儿园）以及相关职能部门的信息平台。项目主要内容：适应新形势下校园安全工作新要求，建设覆盖市、县（市、区）和学校的安全管理平台，主要包括视频监控系统、应急指挥系统以及安全管理平台三大信息系统。</p>				
项目单位职能概述	<p>（一）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关于教育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订全市教育工作政策和规范性文件并监督执行；拟订全市教育事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及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二）负责全市基础教育（含学前教育）、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民办教育和少数民族教育的统筹规划和管理；主管全市教师工作，指导学校教职工队伍建设；负责全市教师培训和师德建设工作；指导全市学校内部人事管理与分配制度改革；指导各级各类学校的思想政治工作、德育工作；指导、协调各县市区、各部门有关教育工作，组织进行教育督导与评估；负责与驻烟高校的沟通、协调、服务工作，推进校地合作。（三）参与拟订教育经费筹措、教育拨款、教育基建投资的政策，监测教育经费的筹措和使用情况；参与全市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工作；编报市级教育经费的年度预算建议方案，指导局属院校、直属事业单位事业费、专项经费和国有资产的管理工作。（四）负责教育基本信息的统计、分析、发布工作；指导全市学校体育、卫生健康、艺术和国防教育等工作。（五）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全市普通高校、成人高校、中等专业学校的招生建议计划并组织指导实施；归口管理全市的学历教育及其招生考试工作；负责扫除青壮年文盲工作；指导师范类毕业生就业工作。（六）规划、指导并推动全市教育系统的科研、教研及成果转化工作；指导学校教学仪器设备配备和电化教育工作。（七）负责全市教育系统的对外交流以及与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教育交流工作，负责管理全市中等以下学校接受外国留学生和中外合作办学工作。（八）负责全市语言文字管理工作。（九）指导全市中小学校的校舍改造工作和学校安全保卫工作。负责局属院校、直属事业单位的内部审计工作。指导、协调、督查全市教育系统信访稳定工作。（十）承办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p>				

<p>项目概况、主要内容及用途</p>	<p>1. 校园足球 170 万元。2020 年举办烟台市“市长杯”校园足球联赛经费 80 万元（县市区承办）；举办运动员体质监测 40 万元；足球特色学校联赛 50 万元。2. 职业教育经费 50 万元。依据《中共烟台市委烟台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创新驱动发展的意见》（烟发〔2017〕13 号），《烟台市教育局烟台市财政局转发〈山东省教育厅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实施山东省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的通知〉的通知》（烟教发〔2017〕30 号），进行教学团队建设，引导职业院校围绕发展现代职业教育，深化校企合作、工学结合，建立和创新团队合作机制，优化教师整体结构，改革教学内容和教学方法，开发教学资源，促进教学研讨和教学经验交流，推进教师专业发展，提升教师的教学科研水平和社会服务能力，为全市职业教育发展提供强有力的师资保障，提高技术技能人才培养水平。教学团队建设采取学校申报、专家评审立项、动态管理的方式，分年度、分步骤实施。3. 学校薄弱环节改善提升计划 600 万元。根据烟台市学校薄弱环节改善提升计划，根据烟台市学校薄弱环节改善提升计划，到 2020 年底，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工程新建、改扩建学校 50 所，建设校舍 6.8 万平方米，建设运动场地 12.7 万平方米，购置教学设备 4.4 万台件，市级设立奖补资金，引导各区市加大资金投入，确保完成任务。4. 学前教育奖补 700 万元。根据《烟台市第三期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 年）》（烟政办字〔2018〕65 号），为切实扩大公益普惠优质学前教育资源，加快我市学前教育事业发展，根据各县市区任务目标、财力状况、资金投入、完成情况、使用效益等因素进行奖补。5. 德育课程一体化 20 万元。根据山东省《中小学生德育综合改革行动计划（2015-2020 年）》，2020 年要召开阶段课题会议、结题评审会议，共 19 万元；宣传材料印刷费用 1 万元。6. 第二期特殊教育提升计划 200 万元。根据《烟台市第二期特殊教育提升计划》，结合县市区任务目标、财力状况、资金投入、完成情况、使用效益等因素进行奖补。7. 教师培训 600 万元。《教育部关于大力加强中小学教师培训工作的意见》（教师〔2011〕1 号）第 24 条规定：加大教师培训经费投入，建立教师培训经费保障的长效机制。2020 年将继续做好教师培训工，为持续提升教师教育教学水平奠定基础。8. 红色文化传承 88 万元。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参加十三届人大一次会议山东代表团审议时的重要讲话精神 and 省委“坚定传承红色基因”的安排部署，2020 年需印制红色故事连环画系列读本（5 册）、制作胶东红色微视频。9. 校园安全管理平台 300 万元。《山东省教育厅关于做好山东省校园安全风险防控信息化管理体系建设工作的通知》（鲁教安字〔2018〕15 号）指出，信息化管理体系由省教育厅统一规划，各市、各高校按照标准要求，统筹组织建设，着力建立统一的技术标准和统计、评估、考核等工作规范，提供统一标准接口，形成覆盖全省各级教育部门、学校（幼儿园）以及相关职能部门的信息平台。项目主要内容：适应新形势下校园安全工作新要求，建设覆盖市、县（市、区）和学校的安全管理平台，主要包括视频监控系统、应急指挥系统以及安全管理平台三大信息系统。平台建成后，纵向实现基础教育领域省、市、县（市、区）、学校四级联通；横向实现教育、政法、公安等部门有效链接，构建校园安全风险动态监测、管控、处置的网络体系，提升学校安全教育与管理、隐患排查、安全巡查等的信息化、智能化水平，最大限度消除隐患、减少事故，保障校园平安有序。</p>		
<p>项目立项情况</p>	<p>项目立项依据</p>	<p>1. 烟台市教育局等 6 部门关于加快发展青少年校园足球的实施意见（烟教发〔2016〕14 号）；2. 依据《中共烟台市委烟台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创新驱动发展的意见》（烟发〔2017〕13 号），《烟台市教育局烟台市财政局转发〈山东省教育厅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实施山东省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的通知〉的通知》（烟教发〔2017〕30 号）；3. 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切实做好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工作的意见；4. 烟台市第三期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 年）（烟政办字〔2018〕65 号）；5. 山东省《中小学生德育综合改革行动计划（2015-2020 年）》；6. 《烟台市第二期特殊教育提升计划》；7. 《教育部关于大力加强中小学教师培训工作的意见》（教师〔2011〕1 号）；8. 习近平总书记在参加十三届人大一次会议山东代表团审议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和省委“坚定传承红色基因”的安排部署；9. 《山东省教育厅关于做好山东省校园安全风险防控信息化管理体系建设工作的通知》（鲁教安字〔2018〕15 号）</p>	
	<p>项目申报的可行性和必要性</p>	<p>项目全部经过前期论证，相关科室详细地准备了申报材料，对项目实施的可行性和必要性进行了全面分析，项目可行。</p>	
<p>项目实施进度计划</p>	<p>项目实施内容</p>	<p>开始时间</p>	<p>完成时间</p>
	<p>1、奖补类专项资金</p>	<p>2020.1.1</p>	<p>2020.12.31</p>
	<p>2、德育一体化</p>	<p>2020.1.1</p>	<p>2020.12.31</p>
	<p>3、红色文化传承</p>	<p>2020.1.1</p>	<p>2020.12.31</p>

	长期目标		年度目标
项目绩效目标	<p>1. 校园足球 170 万元。进一步强化全市校园足球水平，提升足球教练执教能力，推动校园足球更好发展。 2. 职业教育经费 50 万元。引导职业院校围绕发展现代职业教育，深化校企合作、工学结合，建立和创新团队合作机制，优化教师整体结构，改革教学内容和方法，开发教学资源，促进教学研讨和教学经验交流，推进教师专业发展，提升教师的教学科研水平和社会服务能力，为全市职业教育发展提供强有力的师资保障，提高技术技能人才培养水平。 3. 学校薄弱环节改善提升计划 600 万元。市级设立奖补资金，引导各区市加大资金投入，确保完成任务，进一步提高全市薄弱学校硬件保障水平，为广大师生提供更好的学习生活场所。 4. 学前教育奖补 700 万元。切实扩大公益普惠优质学前教育资源，加快我市学前教育事业发展，尽快补齐学前教育资源短缺的短板。计划到 2020 年，基本建成“广覆盖、保基本、促公平、有质量”的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全市学前三年毛入园率达到 100%，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公办及公办性质幼儿园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在园幼儿数占在园幼儿总数的比例）达到 85% 以上；市级示范以上优质幼儿园占比达到 45% 以上。建立学前教育成本分担机制，公办幼儿园生均公用经费财政拨款标准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生均财政补助标准不低于省定标准。健全幼儿园教师配备机制，全市在编幼儿教师所占比例明显提高；幼儿园专任教师整体专业水平进一步提高，基本实现全员持证上岗，大专及以上学历比例达到 80% 以上；建立完善幼儿园教师工资待遇保障机制，在园非公办教师工资水平普遍提高。建立幼儿园保教质量评估监管体系，办园行为普遍规范。 5. 德育课程一体化 20 万元。进一步加强全市德育工作，提升广大学生德育水平，为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打好基础 6. 第二期特殊教育提升计划 200 万元。全面提升全市特殊教育硬件保障水平，为身体条件特殊群体提供更好的学习环境。 7. 教师培训 600 万元。全面提升教师教育教学水平，为持续推进素质教育，促进教育公平，提高教育质量的提供重要保证，建立教师培训经费保障的长效机制。 8. 红色文化传承 88 万元。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参加十三届人大一次会议山东代表团审议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和省委“坚定传承红色基因”的安排部署，通过连环画读本和红色故事视频等形式，推动学校红色教育深入开展，取得实效。 9. 校园安全管理平台 300 万元。是校园安全工作信息化的重要手段，有利于教育行政部门掌握全市校园安全工作第一手工作数据，为提升学校安全教育与管理水平，最大限度消除隐患、减少事故，保障校园平安，提供有力保障。</p>		按照年度工作计划，加快预算执行，按时完成目标任务。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项目单位审核意见	（盖章）	预算单位审核意见	（盖章）
财政部门初审	财政部门复审		

项目单位填报人：

联系电话：

财政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2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长期绩效 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举办市长杯足球赛	1 场	
			职业教育技能大赛比赛获奖比例	25%	
			薄弱环节提升新建、改扩建学校	50 所	
			全市学前三年毛入园率	100%	
			德育学生数量	60 万	
			残疾儿童义务教育入学率	96%	
			红色基因教育学生数量	50 万	
			教师培训数量	三年 1.8 万	
			校园管理平台	覆盖面 100%	
		质量指标	建设工程符合中小学建设质量规范达标率	100%	
			学前教育学位增加	4.5 万个	
			教师培训合格率	99%以上	
			技能大赛获奖层次	国家、省级至少一项	
		时效指标	工程类项目	按计划开工竣工	
			非工程类项目	按规划完成	
		成本指标	控制成本	控制在预算内	
		社会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校园足球普及程度	持续提升
	职业教育水平			持续提升	
	2020 年高中教育普及率			100%	
	建立学前教育成本分担机制			建成并形成动态调整机制	
	德育课程体系			大中小学各阶段纵向衔接、各学科教育横向融通	
	2020 年，十五年特殊教育			普及	
	红色基因教育学校普及率			95%以上	
	校园安全形势			持续向好	
	可持续影 响指标		校园足球普及率持续提升		
			职业教育就业率持续提升		
			促进教学硬件保障水平持续提升		
建立幼儿园保教质量评估监管体系，办园行为普遍规范。					
德育教育质量提升					
红色文化在学生中广泛传播					
残疾学生就业创业能力明显增强					
教师教育教学水平持续提升					
校园安全持续得到保障					
社会公众 或服务对 象满意度 指标	具体指标	社会满意度	90%以上		
		学生满意度	90%以上		
		家长满意度	90%以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年度绩效 指标	数量指标	体质测评人数	1 万人以上		
		职业教育技能大赛获奖数量	国家、省级至少一项		
		建设校舍面积	6.8 万平方米		
		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	85%		
		印制德育教材	完成年度规划数量		
		举办教师培训场次	20 次以上		
		红色文化读本印制	1.9 万套		
		安全管理覆盖	至少覆盖市直学校		
		质量指标	成功举办市长杯足球赛	100%	
			技能大赛获奖层次	国家和省级奖项	
			建设工程当年完工工程验收合格率	95%以上	
			召开德育工作会议	3 次	
			教师培训合格率	99%以上	
			红色基因教育覆盖面	85%以上	
	时效指标	工程类项目	按计划开工竣工		
		非工程类项目	按规划完成		
	成本指标	1 控制成本	控制在预算内		
	社会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校园足球普及程度	持续提升	
			职业教育水平	持续提升	
			2020 年高中教育普及率	100%	
			建立学前教育成本分担机制	建成并形成动态调整机制	
			德育课程体系	大中小学各阶段纵向衔接、各学科教育横向融通	
			2020 年，十五年特殊教育	普及	
			红色基因教育学校普及率	95%以上	
			校园安全形势	持续向好	
		可持续影响 指标	校园足球普及率持续提升	持续提升	
			职业教育就业率持续提升	持续提升	
			促进教学硬件保障水平持续提升	持续提升	
			建立幼儿园保教质量评估监管体系，办园行为普遍规范。	持续提升	
			德育教育质量提升	持续提升	
			红色文化在学生中广泛传播	持续提升	
	社会公众 或服务对象 满意度 指标	具体指标	残疾学生就业创业能力明显增强	持续提升	
教师教育教学水平持续提升			持续提升		
校园安全持续得到保障			持续提升		
社会公众 或服务对象 满意度 指标	具体指标	学生满意度	90%以上		
		家长满意度	90%以上		
		社会满意度	90%以上		

财政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24）

（2020）年度

填报单位：烟台市科学技术局

项目名称	创新驱动发展专项资金		项目类别	002003-发展类项目支出	
预算部门	烟台市科学技术局		预算部门编码	216001	
项目实施单位	烟台市科技局	项目负责人	曲正	联系电话	0535-6786632
项目类型	发展类				
项目期限	2020.1		至	2022.12	
项目资金申请（万元）	资金总额：		16284.57		
	财政拨款：		16284.57		
	自有资金：				
	事业收入：				
	经营性收入：				
	其他：				
测算依据及说明	<p>1. 烟台市科技创新发展计划专项 4461.05 万元，支持重大科技创新类、科技型中小企业培育类、科技促进乡村振兴类、校地合作、军民融合和社会公益类、领军人才类项目 100 项以上，其中重大科技项目 20 项左右，每项最高给予 500 万元资金支持。2. 大学大校大院大所招引 800 万元。其中，烟台新旧动能转换研究院暨烟台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基地，连续 5 年，每年 500 万元；电子科大烟台光电技术研究院，连续 3 年，每年 300 万元。3. 省级以上科技创新平台奖补。对新认定或组建的省级以上科技创新平台配套奖励资金 610 万元。4. 英才工作站 75 万元，对 2019 年项目进行补助；50 万/个*0.3(启动费)*5 个=75 万元。5. 高新技术企业培育 4212 万元。一是首次认定高企 348 家*30 万=10440 万元（市县 3:7 分担）；二是高企培育库企业 360 家*10 万=3600 万元（市县 3:7 分担）；6. 企业研发费补助，804 家企业获补助经费 3524.95 万元。7. 科技金融（信贷补贴），根据现有企业的贷款备案情况，统计截止到 2020 年 6 月底的满足补贴条件的贷款，计算出需补贴金额 282.57 万元。8. 国际技术交流合作 150 万元，对通过购买外方技术、外方技术入股和双方约定收益分配等方式引进国外先进技术的市属企业进行补助，按每家最高补助 50 万元计算。9. 药品和器械创新产品研发和产业化奖补 1042 万元。10. 科技成果转化 150 万元，预计符合补助标准的服务机构数量为 3 家，每家最高 50 万元。11. 科技奖励 450 万元。2020 年用于国家奖、省奖配套，资金总额 450 万元。12. 科技管理经费 140 万元。13. 科技云平台 327 万元。14. 中日韩国际科技交流活动 60 万元。</p>				
项目单位职能概述	<p>（一）牵头拟订全市科技发展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起草有关规范性文件。（二）组织制定全市重点基础研究计划、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和科技支撑计划；负责统筹协调基础研究、前沿技术研究、重大社会公益性技术研究及关键技术、共性技术研究；牵头组织全市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重要领域的重大关键技术攻关。（三）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科技重大专项实施中的方案论证、综合平衡、评估验收和制定相关配套政策。（四）会同有关部门拟订高新技术产业化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推动高新技术产业化相关技术服务体系建设；归口管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会同有关部门组织高新技术企业的申报工作。（五）组织实施科技促进农村、海洋、社会发展的规划、政策和相关计划项目，开展以改善民生为重点的新农村建设、海洋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等方面的科技管理工作；归口管理可持续发展实验区和先进示范区，会同有关部门负责农业科技园区的管理工作。（六）负责编制和实施市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计划；参与编制市重大科学工程建设规划；提出科研条件保障的规划和政策建议；推进全市科技基础条件平台建设和科技资源共享。（七）负责本部门预算中科技经费预决算及经费使用的监督管理；会同有关部门提出科技资源合理配置的重大政策和措施建议。（八）制定科技成果推广政策，指导科技成果转化工作，组织相关重大科技成果应用示范；推动区域和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建设及企业自主创新能力建设。（九）提出科技体制改革的政策和措施建议；推进科技创新体系建设，审核相关科研机构的设立和调整，优化科研机构布局；编制和实施软科学发展计划；统筹协调全市科普工作；负责科技宣传、科技信息、国防科技动员、科技应急管理和科技强警工作；负责相关科技评估和科技统计管理工作。（十）归口管理科技成果、科技奖励、科技保密、技术市场和科技信息市场；负责技术合同管理工作；负责社会力量设立的科学技术奖的登记管理工作；承担市科学技术奖评审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十一）组织开展国内外科技合作与交流；承担市政府与国内知名高校、科研机构科技合作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组织技术出口和重大技术引进及引进技术的消化、吸收、再创新工作；归口管理全市科技外事工作。（十二）会同有关部门拟订科技人才队伍建设规划，提出相关政策建议；指导全市科技培训工作。（十三）承办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p>				
项目概况、主要内容及用途	<p>专项资金重点用于保障《关于进一步加快创新驱动发展的意见》《烟台市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行动计划（2016-2020 年）》《关于促进医药健康产业创新发展建设国际生命科学创新示范区的实施意见》，主要包括：（一）科技创新支撑。重点支持高新技术、医药健康等重点产业的核心关键技术研究，聚焦大学大校大院大所招引和新型研发机构培育，支持科技创新平台建设和发展，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持续性的科技支撑和引领。（二）创新引导扶持。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作用，鼓励企业加大技术创新投入力度，强化科技交流与合作，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和资本化、产业化。（三）科研创新环境与人才队伍建设。支持科技创新体系建设，促进科技资源开放共享，推进科技与金融结合，持续优化企业创新发展环境。（四）科技管理经费。指组织项目评审或评估、招标、监督检查、验收、绩效考评、建立管理信息系统以及编制科技规划等过程中发生的费用。主要用于差旅费、会议费、交通费、评审费、咨询费、招标费、培训费、宣传费、资料印刷费等。（五）市委、市政府确定的其他科技资金。</p>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依据	根据《关于印发〈烟台市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行动计划（2016-2020年）〉的通知》（烟发〔2016〕12号）、《关于进一步加快创新驱动发展的实施意见》（烟发〔2017〕13号）等文件精神，市级财政整合科技创新相关专项资金，设立创新驱动发展（科技创新）专项资金，支持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和必要性	专项资金重点保障烟发〔2016〕12号、烟发〔2017〕13号文件相关政策落实，涉及上述两个文件以外的资金分配标准，按照市委、市政府相关意见和现行管理办法执行。市科技局在项目申报前制定相关实施细则，明确专项资金各方向的具体使用范围和对象、管理职责、分配方式、申报条件及审批程序、责任和执行期限追究等内容。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项目实施内容	开始时间	完成时间	
	1、烟台市科技创新发展计划	2020.1	2022.12	
	2、大学大校大院大所招引	2020.1	2020.12	
	3、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国际技术交流与合作	2020.1	2020.12	
	4、省级以上科技创新平台奖补、药品和器械创新产品研发和产业化奖补、科技奖励、企业研发费补助、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机构	2020.1	2020.12	
项目绩效目标	长期目标	年度目标		
	到2020年，支持重大科技创新、中小企业创新竞技、科技创新促进乡村振兴、民生公益、校地合作及军民融合类项目100项以上，引导企业、科研机构等投入10亿元以上，项目实现新增销售收入20亿元以上，新增利税4亿元以上，引进培养博士、硕士等各类高端人才1000人以上，新增发明专利30项以上。高新技术企业数量达到800家以上；累计引进和建设高端研发机构20家以上；新建省级以上创新平台20家以上。企业研发费补助资金帮助500家以上企业提升科研创新能力，新增省级以上科技奖励30项以上，新增科技成果转化机构10家以上。通过项目实施，全市科技创新能力显著提升，全社会R&D投入占GDP比重达到2.4%左右，科技成果转化能力显著增强，创新环境更加优化，获补助企业认可度和科研人员满意度均达到90%以上。	支持重大科技创新、中小企业创新竞技、科技创新促进乡村振兴、民生公益、校地合作及军民融合类项目100项以上，引导企业、科研机构等投入5亿元以上，项目实现新增销售收入5亿元以上，新增利税1亿元以上，引进培养博士、硕士等各类高端人才400人以上，新增发明专利20项以上。新增高新技术企业160家以上；引进和建设3家以上研发机构；新建省级以上科技创新平台5家以上；获得三类医疗器械注册证1个以上，一类新药批件4个以上；新增省级以上科技奖励10项以上，引进或培育国内外技术转移转化服务机构3家左右。通过项目实施，全市科技创新能力显著提升，全社会R&D投入占GDP比重达到2.4%左右，科技成果转化能力显著增强，创新环境更加优化，获补助企业认可度和科研人员满意度均达到90%以上。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项目单位审核意见		(盖章)	预算单位审核意见	(盖章)
财政部门初审			财政部门复审	

项目单位填报人：于淼

联系电话：18754556998

财政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24）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长期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支持重点研发计划项目数量	>=100		
		引进和建设研发机构数量	>=20		
		新增省级以上科技创新平台数量	>=20		
		高新技术企业数量	>=800		
		新增发明专利	>=30		
		新增省级以上科技奖励	>=30		
		质量指标	奖补类项目审核率	100%	
			竞争择优类项目评审率	>=90%	
		时效指标	奖补类项目资金下达时间	6月前完成90%以上资金下达	
	竞争择优类项目资金下达时间		9月前完成90%以上资金下达		
	成本指标	科技管理经费占科技经费比重	<=1%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新增销售收入	通过项目实施服务企业销售收入不少于20亿元	
			新增利税	通过项目实施服务企业利税收入不少于4亿元	
		社会效益指标	引进培养博士、硕士等各类高端人才	1000人以上	
			成果转化	科技成果转化能力显著增强，新增科技成果转化机构10家以上。	
可持续影响指标	自主创新能力	自主创新能力显著提高，R&D占GDP比重达到2.4%左右。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具体指标	获补助企业认可度	>=90%		
		服务科研人员满意度	>=90%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重点研发计划项目数量	>=100	
			引进和建设研发机构数量	>=3	
			新增省级以上科技创新平台数量	>=5	
			高新技术企业数量	>=160	
			新增发明专利	>=20	
			新增省级以上科技奖励	>=10	
		质量指标	奖补类项目审核率	100%	
			竞争择优类项目评审率	>=90%	
		时效指标	奖补类项目资金下达时间	6月前完成90%以上资金下达	
	竞争择优类项目资金下达时间		9月前完成90%以上资金下达		
	成本指标	科技管理经费占科技经费比重	<=1%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新增销售收入	通过项目实施服务企业销售收入不少于5亿元	
			新增利税	通过项目实施服务企业利税收入不少于1亿元	
		社会效益指标	引进培养博士、硕士等各类高端人才	400人以上	
引进或培育国内外技术转移转化服务机构			3家		
可持续影响指标	自主创新能力	自主创新能力显著提高，R&D占GDP比重达到2.4%左右。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具体指标	获补助企业认可度	>=90%		
		服务科研人员满意度	>=90%		

财政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25）

（2020）年度

填报单位：烟台市文化和旅游局

项目名称	文化和旅游发展专项资金		项目类别	002003-发展类项目支出	
预算部门	烟台市文化和旅游局		预算部门编码	29100101	
项目实施单位	烟台市文化和旅游局	项目负责人	张祖玲	联系电话	
项目类型	发展类项目				
项目期限	2020.1.1		至	2020.12.31	
项目资金申请 (万元)	资金总额:		2000		
	财政拨款:		2000		
	自有资金:				
	事业收入:				
	经营性收入:				
	其他:				
测算依据及说明	烟政发（2016）22号烟台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全域旅游的意见；烟发（2017）22号市委市政府关于进一步推动文化和旅游产业发展的意见；市府办《关于建立“双演”机制的实施意见》（烟政办字〔2016〕85号）；《烟台市繁荣舞台艺术“双演”工程实施细则》；《烟台市全民阅读促进条例》。				
项目单位职能概述	<p>（一）贯彻落实文化、旅游、新闻出版、广播影视方面法律法规、方针政策，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研究拟订全市文化、旅游、新闻出版、广播影视、网络视听节目服务管理相关政策措施。负责文化、旅游、新闻出版、广播影视行业监管。</p> <p>（二）统筹规划全市文化、文物保护、新闻出版、广播影视事业和文化、旅游、广播影视产业发展。拟订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推进文化、旅游、新闻出版、广播影视产业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推进文化、旅游、新闻出版、广播影视等体制机制改革。</p> <p>（三）组织推进全市文化、旅游、新闻出版、广播影视领域的公共服务。组织实施文化、旅游、新闻出版、广播影视等重大工程。监督管理全市性重大文化、旅游、新闻出版、广播影视活动，指导重点文化和旅游设施、基层文化设施、广播影视重点基础设施建设。</p> <p>（四）指导、管理全市文艺事业，指导艺术创作生产，扶持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导向性代表性示范性的文艺作品，推动各门类艺术、各艺术品种发展。承担弘扬优秀传统文化相关工作，牵头拟订全市弘扬优秀传统文化规划，会同有关部门实施胶东文化传承创新工程。负责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和优秀民族民间文化保护、传承、普及、弘扬和振兴。指导社会艺术培训工作。</p> <p>（五）负责全市公共文化事业发展，推进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旅游公共服务建设，深入实施文化惠民工程，统筹推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p> <p>（六）管理全市文化和旅游业。组织实施文化和旅游资源普查、挖掘、保护和利用工作，促进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发展。负责新旧动能转换文化创意产业和精品旅游产业统筹组织工作。制定全市文化和旅游市场推广开发战略并组织实施，推动烟台文化和旅游整体形象以及品牌体系建设。指导、推进全域旅游。指导全市文化和旅游市场发展，对文化和旅游市场经营进行行业监管，推进文化和旅游行业信用体系建设，规范文化和旅游市场。</p> <p>（七）管理全市新闻出版业。研究拟订全市新闻出版的管理政策并督促落实，统筹规划和指导协调全市新闻出版事业、产业发展，监督管理出版物内容、质量和发行，监督管理印刷业，管理著作权等。负责全市新闻出版单位和记者站监管工作。承担全市新闻记者证管理工作。</p> <p>（八）管理全市广播电影电视业。负责对全市广播电视机构进行监督管理和业务指导，会同有关部门对全市网络视听节目服务机构进行管理。负责推进全市广播电影电视与新媒体新技术新业态融合发展，配合做好广播电视网与电信网、互联网三网融合有关工作。指导全市广播电视宣传和电影、电视剧（含电视动画片）创作生产，把握正确的舆论、创作导向。负责对信息网络视听、公共视听载体播放广播电视节目进行监督管理。指导、监管全市广播电视广告播放。指导实施全市广播电视节目评价工作。负责全市广播电视统计工作。负责全市广播电视节目传输覆盖、安全播出的监管工作。负责全市应急广播体系建设。指导、协调全市广播电视系统安全和保卫工作。</p> <p>（九）管理全市文物工作。审核、申报、管理市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负责市内历史文化名城（街区、村镇）、风景名胜区、宗教设施的文物保护工作。研究处理文物保护重大问题，对查处盗窃、破坏、走私文物的大案要案提出文物方面的专业性意见，指导全市文物安全管理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管理社会流散文物、文物市场、文物出入境。负责管理和指导全市考古工作，审核、管理在烟台境内和水域进行的考古勘探和发掘项目，参与管理文物保护和相关项目建设经费，指导协调全市文物管理、保护、抢救、发掘、研究、利用、宣传等工作。</p> <p>（十）指导、推进全市文化、旅游、广播影视科技创新发展，推进行业信息化、标准化建设。拟订全市文化艺术、旅游、广播电影电视、网络视听节目服务和新闻出版的科技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推动科技信息化建设。</p> <p>（十一）指导全市文化、旅游、新闻出版、广播影视行业人才队伍建设，拟订并组织实施人才发展规划，指导行业培训和职业能力建设工作。</p> <p>（十二）拟订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工作标准和规范并监督实施。指导监督全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工作，负责大案要案、跨区域重大案件的查处和组织协调工作。拟订全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市场“扫黄打非”计划并组织实施。</p> <p>（十三）指导、管理全市文化、旅游、新闻出版、广播影视对外以及对港澳台交流、合作和宣传、推广工作，组织大型文化和旅游对外以及对港澳台交流活动，加强全市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的国际市场推广，推动烟台文化走出去。</p> <p>（十四）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p> <p>（十五）职能转变。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转变职能、深化放管服改革，深入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的决策部署，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深化“一次办好”改革的要求，组织推进本系统转变政府职能、深化简政放权、优化政务服务工作。加强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加强广播电视与新媒体新技术新业态融合发展，创新监管方式、提高监管水平，稳步提升烟台整体形象和文化软实力，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加强政策引导和规划整合各类文化和旅游资源，健全现代文化和旅游产业体系，激发全社会文化创新活力。</p>				

项目概况、主要内容及用途	2020年以高质量融合发展为目标，以创新、服务、融合为主线，以满足群众美好生活新期待为中心环节，聚力擦亮国家历史文化名城、全国优秀旅游城市、国家级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等国家级品牌，积极争创东亚文化之都、国家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融合示范区、国家文化和旅游消费试点城市、国家级夜间文旅消费集聚区等“国字号”荣誉，奋力开创文化旅游发展新局面。项目资金主要用于重点旅游活动、行业服务质量监管活动、全域旅游建设、市民文化节活动、文化惠民消费季活动、双演工程、4+N主题演出和重点剧目创演等。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依据	烟政发（2016）22号烟台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全域旅游的意见；烟发（2017）22号烟台市委、市政府关于进一步推动文化和旅游产业发展的意见；市府办《关于建立“双演”机制的实施意见》（烟政办字〔2016〕85号）；《烟台市繁荣舞台艺术“双演”工程实施细则》；《烟台市全民阅读促进条例》。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和必要性	文化是一个国家、一个民族的灵魂，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要“坚定文化自信，推动社会主义文化繁荣兴盛”；旅游是人民生活水平提高的一个重要指标，已成为新时期人民群众美好生活和精神文化需求的重要内容。文化和旅游是综合性产业，拉动经济发展的重要动力，也为整个经济结构调整注入活力；加快文化和旅游项目建设对加快建设宜居宜业宜游城市、更好地满足广大人民群众的精神文化需求和美好生活需要具有重要意义。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项目实施内容	开始时间	完成时间
	重点旅游活动	2020年1月	2020年12月
	行业服务质量监管活动	2020年1月	2020年12月
	文化惠民消费季活动	2020年1月	2020年12月
	开展全民阅读系列活动	2020年2月	2020年12月
	双演工程	2020年1月	2020年12月
	4+N主题演出和重点剧目创演	2020年1月	2020年12月
	市民文化节活动	2020年3月	2020年12月
项目绩效目标	长期目标	年度目标	
	积极推进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建设，按照“宜融则融、能融尽融、以文促旅、以旅彰文”的思路，展现烟台美景、讲好烟台故事，全力打造“仙境海岸·鲜美烟台”城市旅游品牌，建设宜业宜居宜游城市。到2022年全市接待游客1.04亿人次，实现旅游消费总额1500亿元。	彰显烟台沿海开放城市的层次与品位，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和满意度，推动文化和旅游向高质量发展，推进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建设。到2020年全市接待游客9200万人次，实现旅游消费总额1320亿元。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项目单位审核意见	（盖章）	预算单位审核意见	（盖章）
财政部门初审		财政部门复审	

项目单位填报人：

联系电话：

财政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25）

长期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组织重点旅游活动	每年不少于 10 次	
			行业服务质量监管	每年行业服务质量监管活动次数 20 次	
		质量指标	组织重点旅游活动	保质保量完成活动要求	
			市直旅游企业检查率	6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2 年底	
		成本指标	项目总投入	不高于财政预算	
	政府采购项目		依据政府采购结果执行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2022 预计实现旅游消费总额	1500 亿元	
		社会效益指标	2022 预计接待国内外游客	1.04 亿人次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具体指标	旅游投诉结案率	95%		
		旅游投诉处理满意率	90%		
年度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组织重点旅游活动	不少于 10 次	
			行业服务质量监管	行业服务质量监管活动次数 20 次	
			市区内旅游咨询中心、旅游集散中心达标数量	15 处	
			巫山培训人员	60 人次	
			发放烟台文化惠民消费券	200 万元	
			开展全民阅读系列活动	2 个系列活动	
			双演工程市直三院精品剧目巡演	每个院团 20 场	
			双演工程县级剧团巡演	每个院团 18 场	
			全年重点演出数量	4 场	
			创作大型剧目数量	1 部	
			市民文化节举办赛事数量	6 大赛事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组织重点旅游活动	达到方案要求	
			市直旅游企业检查率	60%	
			旅游咨询中心、集散中心达标	100%	
			巫山培训	达到方案要求	
			直接带动消费数额达到消费券发放数额倍数	3 倍	
			开展全民阅读系列活动	达到活动方案要求	
			双演工程	达到实施细则要求	
	市民文化节活动	达到活动方案要求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0 年底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项目总投入	不高于财政预算	
			政府采购项目	依据政府采购结果执行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2020 预计实现旅游消费总额	1320 亿元		
	社会效益指标	2020 预计接待国内外游客	9200 万人次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具体指标	旅游投诉结案率	95%		
		旅游投诉处理满意率	90%		

